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一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  
今民國十四年八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出版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分冊表

冊數

起

訖

期

號

一	民國十四年	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號至第七號
二		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第八號至第十三號
三		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號至第十九號
四	民國十五年	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號至第二十五號
五		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號至第三十一號
六		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號至三十七號
七		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八號至第四十三號
八		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四號至第四十九號
九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十號至第五十二號
十	民國十六年	五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一日	字字第一號至字字第六號
十一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字字第七號至字字第十二號
十二		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期至第七期
十三		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八期至第二十期
十四	民國十七年	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期至第三十六期
十五		三月一日至四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期至第五十期
十六		四月十七日至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十一期至第六十二期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民國十八年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六十三期至第七十一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二期至第七十九期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第八十期至第八十八期
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七日	第八十九期至一〇〇期
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號至第三十一號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號至第五十六號
一月四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七號至第八十號
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一號至第一〇四號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	第一〇五號至第一二八號
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第一二九號至第一五三號
五月二日至五月三十日	第一五四號至第一七九號
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八〇號至第二〇四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〇五號至第二三〇號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三一號至第二五七號
九月二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二五八號至第二八二號
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八三號至第三〇八號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〇九號至第三三三號
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三四號至第三五九號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六〇號至第三八三號

民國十九年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民國二十年

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八四號至第四〇七號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〇八號至第四三一號
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第四三二號至第四五七號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五八號至第四八三號
六月二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四八四號至第五〇八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〇九號至第五三四號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日	第五三五號至第五六〇號
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	第五六一號至第五九八號
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九九號至第六三五號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三六號至第六六二號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六六三號至第六八六號
二月二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八七號至第七一〇號
三月二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一一號至第七三四號
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第七三五號至第七六〇號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	第七六一號至第七八五號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七八六號至第八一〇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一一號至第八三六號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第八三七號至第八六二號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八六三號至第八八七號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 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二月一日  
二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十日至九月三十日  
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四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九日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十月二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第八八八號至第九一三號  
第九一四號至第九三七號  
第九三八號至第九六四號  
第九六五號至第九九一號  
洛字第一號至洛字第九號  
洛字第十號至洛字第十五號  
洛字第十六號至洛字第二十一號  
洛字第二十二號至洛字第七十三號  
第九九二號至第一〇一八號  
第一〇一九號至第一〇四二號  
第一〇四三號至第一〇六六號  
第一〇六七號至第一〇九三號  
第一〇九四號至第一一一八號  
第一一一九號至第一一四四號  
第一一四五號至第一一七〇號  
第一一七一號至第一一九六號  
第一一九七號至第一二二三號  
第一二二四號至第一二四九號  
第一二五〇號至第一二七四號

## 民國二十二年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民國二十三年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一月四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二日至四月三十日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七月二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  
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四日至一月十九日  
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二日  
二月四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第一二七五號至第一三〇〇號  
第一三〇一號至第一三二六號  
第一三二七號至第一三五〇號  
第一三五一號至第一三七四號  
第一三七五號至第一三九九號  
第一四〇〇號至第一四二四號  
第一四二五號至第一四五〇號  
第一四五一一號至第一四七六號  
第一四七七號至第一五〇一號  
第一五〇二號至第一五二七號  
第一五二八號至第一五五二號  
第一五五三號至第一五七八號  
第一五七九號至第一六〇三號  
第一六〇四號至第一六二九號  
第一六三〇號至第一六四三號  
第一六四四號至第一六五五號  
第一六五六號至第一六七七號  
第一六七八號至第一七〇二號  
第一七〇三號至第一七二八號

民國二十四年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七二號至第一七五五號
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七五六號至第一七八〇號
七月一日至七月二十日	第一七八一號至第一七九八號
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十日	第一七九九號至第一八一六號
八月十二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八一七號至第一八三三號
九月二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一八三四號至第一八五八號
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八五九號至第一八八四號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八八五號至第一九〇九號
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九一〇號至第一九三五號
一月一日至一月二十日	第一九三六號至第一九四九號
一月二十日至二月十日	第一九五〇號至第一九六七號
二月十一日至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六八號至第一九八四號
三月二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九八五號至第二〇〇九號
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日	第二〇一〇號至第二〇二六號
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九日	第二〇二七號至第二〇四三號
五月十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〇四四號至第二〇六一號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一日	第二〇六二號至第二〇八七號
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八號至第二一〇〇號
七月十六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一〇一號至第二一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

一一二	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	第二一五號至第二一三十一號
一一三	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十日	第二一三二號至第二一四八號
一一四	九月十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二一四九號至第二一六五號
一一五	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一六六號至第二一八五號
一一六	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十日	第二一八六號至第二一九九號
一一七	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十日	第二二〇〇號至第二二二四號
一一八	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二二五號至第二二四二號
一一九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	第二二四三號至第二二六六號
一二〇	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二六七號至第二二九〇號
一二一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二九一號至第二三一五號
一二二	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第二三一六號至第二三四一號
一二三	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	第二三四二號至第二三五四號
一二四	五月十七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三五五號至第二三六七號
一二五	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九日	第二三六八號至第二三八四號
一二六	六月二十一日至七月十日	第二三八五號至第二四〇二號
一二七	七月十二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四〇三號至第二四二〇號
一二八	八月二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四二一號至第二四四五號
一二九	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六號至第二四八四號
一三〇	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四八五號至第二五一一號 漸字第一號至漸字第九號

民國二十七年

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六日

渝字第十號至渝字第二十六號

三月二日至四月三十日

渝字第二十七號至渝字第四十四號

五月四日至六月十八日

渝字第四十五號至渝字第五十八號

六月二十二日至七月三十日

渝字第五十九號至渝字第七十號

八月三日至九月二十八日

渝字第七十一號至渝字第八十七號

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八十八號至渝字第九十六號

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渝字第九十七號至渝字第一一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

一月四日至二月二十五日

渝字第一一五號至渝字第一三〇號

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二日

渝字第一三一號至渝字第一四三號

四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渝字第一四四號至渝字第一五七號

六月三日至七月十五日

渝字第一五八號至渝字第一七〇號

七月十九日至八月三十日

渝字第一七一號至渝字第一八三號

九月二日至十月七日

渝字第一八四號至渝字第一九四號

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八日

渝字第一九五號至渝字第二〇六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渝字第二〇七號至渝字第二一八號

民國二十九年

一月三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渝字第二一九號至渝字第二二七號

二月三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渝字第二二八號至渝字第二三五號

三月二日至三月三十日

渝字第二三六號至渝字第二四四號

四月三日至四月二十七日

渝字第二四五號至渝字第二五二號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民國三十年

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二五三號至渝字第二六一號  
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二六二號至渝字第二七〇號  
七月三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渝字第二七一號至渝字第二九七號  
八月三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渝字第二八〇號至渝字第二八八號  
九月四日至十月九日 渝字第二八九號至渝字第二九九號  
十月十二日至十一月十三日 渝字第三〇〇號至渝字第三〇九號  
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 渝字第三一〇號至渝字第三二二號  
一月一日至一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三二三號至渝字第三三一號  
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六日 渝字第三三二號至渝字第三三九號  
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二日 渝字第三四〇號至渝字第三五二號  
四月十六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渝字第三五三號至渝字第三六六號  
六月四日至七月十二日 渝字第三六七號至渝字第三七八號  
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三十日 渝字第三七九號至渝字第三九二號  
九月三日至十月八日 渝字第三九三號至渝字第四〇三號  
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九日 渝字第四〇四號至渝字第四一五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渝字第四一六號至渝字第四二七號  
一月三日至二月二十四日 渝字第四二八號至渝字第四四〇號  
二月十八日至三月二十八日 渝字第四四一號至渝字第四五二號  
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四五三號至渝字第四六一號

民國三十一年

一六九

五月二日至五月三十日

渝字第四六二號至渝字第四七〇號

一七〇

六月三日至六月二十七日

渝字第四七一號至渝字第四七八號

一七一

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

渝字第四七九號至渝字第四九二號

一七二

八月十九日至九月三十日

渝字第四九三號至渝字第五〇五號

一七三

十月三日至十一月十四日

渝字第五〇六號至渝字第五一八號

一七四

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渝字第五一九號至渝字第五三一號

一七五

民國三十二年

一月二日至一月三十日

渝字第五三二號至渝字第五四〇號

一七六

二月三日至三月十三日

渝字第五四一號至渝字第五五二號

一七七

三月十七日至四月二十八日

渝字第五五三號至渝字第五六五號

一七八

五月一日至六月十二日

渝字第五六六號至渝字第五七八號

一七九

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四日

渝字第五七九號至渝字第五八七號

一八〇

七月十七日至八月二十八日

渝字第五八八號至渝字第六〇〇號

一八一

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六〇一號至渝字第六〇九號

一八二

十月二日至十一月十日

渝字第六一〇號至渝字第六二一號

一八三

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六二二號至渝字第六三五號

一八四

民國三十三年

一月一日至二月十九日

渝字第六三六號至渝字第六五〇號

一八五

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六五一號至渝字第六六一號

一八六

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三日

渝字第六六二號至渝字第六七四號

一八七

五月十七日至六月二十八日

渝字第六七五號至渝字第六八七號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六

民國三十四年

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  
十月四日至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一月三日至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七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四日至五月九日  
五月十二日至六月三十日  
七月二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六日至五月四日  
五月六日至六月二十九日  
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  
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渝字第六八八號至渝字第七〇〇號  
渝字第七〇一號至渝字第七一四號  
渝字第七一五號至渝字第七二六號  
渝字第七二七號至渝字第七四〇號  
渝字第七四一號至渝字第七五三號  
渝字第七五四號至渝字第七六六號  
渝字第七六七號至渝字第七七七號  
渝字第七七八號至渝字第七九二號  
渝字第七九三號至渝字第八四五號  
渝字第八四六號至渝字第八九五號  
渝字第八九六號至渝字第九四六號  
渝字第九四七號至渝字第九七二號  
渝字第九七三號至渝字第一〇〇九號  
渝字第一〇一〇號至渝字第一〇五一號  
第二五一二號至第二五五九號  
第二五六〇號至第二五九九號  
第二六〇〇號至第二六三七號  
第二六三八號至第二六七五號  
第二六七六號至第二七一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

二〇七

民國三十六年

一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

第二七一至第二七五〇號

二〇八

二月十七日至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七五一號至第二七八六號

二〇九

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

第二七八七號至第二八二五號

二一〇

五月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二八二六號至第二八六四號

二一一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八六五號至第二八九一號

二一二

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日

第二八九二號至第二九一六號

二一三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二九一七號至第二九四二號

二一四

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九四三號至第二九六八號

二一五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九六九號至第二九八四號

二一六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十日

第二九八五號至第三〇〇一號

二一七

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〇〇二號至第三〇一九號

二一八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〇二〇號至第三〇四五號

二一九

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〇四六號至第三〇六九號

二二〇

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日

第三〇七〇號至第三〇八七號

二二一

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十五日

第三〇八八號至第三一〇八號

二二二

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九日

第三一〇九號至第三一三七號

民國三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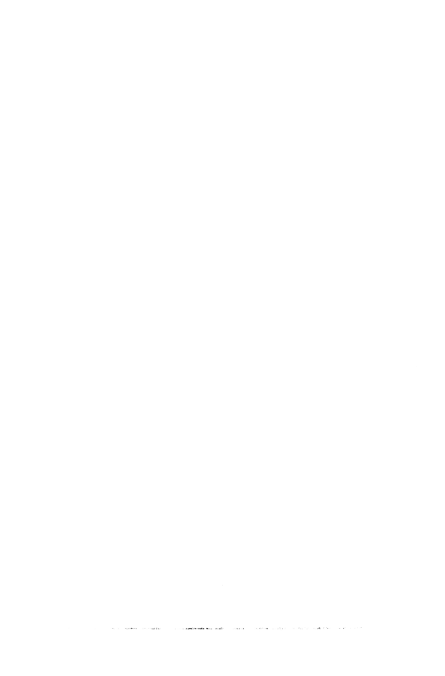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一日

第一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宣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宣言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省政府組織法

###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 通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通告第一號

## 附錄

本報啓事

## 宣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宣言

先大元帥逝世之後全國政治上軍事上喪失唯一之統率指導者中國國民黨既以至誠接受先大元帥之遺囑以繼續努力于國民革命同時復於政治上軍事上謀適宜之組織期於集中同志之心力以共同負荷先大元帥所付託而貫徹國民革命之志事爰有國民政府之組織

國民政府於成立之始敢敬謹昭告於吾同志暨吾國民國民政府之唯一職責即在履行先大元帥之遺囑凡遺囑所丁寧告語者即國民政府所悉力以赴而期其實現者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在致中國於獨立平等自由故其最先著手即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先大元帥以畢生心力盡瘁於此無論所遇若何困難曾不少撓其志且凡倚賴帝國主義以齟齬國民革命者雖暫得跳梁於一時終必為國民革命之勢力所摧鋤以去民國以來自袁世凱以至曹錕其失敗之跡如出一轍先大元帥去歲北上之際既自此以後永無倚賴帝國主義以齟齬國民革命之人故主張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統一之條件蓋惟廢除不平等條約然後可以言統一非是則無統一之可能也先大元帥雖費志以沒而其所主張則無時不顯其効力凡違背此主張者終必為國民所唾棄證之近事陳炯明楊希閔劉震寰之徒其始皆曾隸於先大元帥旗幟之下及中道畔去欲脫離國民革命而依附帝國主義以求自存則皆不旋踵而敗亡而自五月三十日以來上海漢口等處反抗帝國主義之運動日以劇烈帝國主義者雖欲與其暴力抑國民革命方新之氣而自保其殘喘曾不知適足以自暴其罪惡而促其滅亡六月二十三日廣州沙面慘殺事件尤足使此等徵象更為明顯故中國國民黨六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八日關於立即廢除不

平等條約之宣言實爲仰體先大元帥之遺志而激動國民革命之進行國民政府之對外方針必受成於此而不少變

先大元帥既提倡廢除不平等條約同時復發起國民會議以爲議決執行之樞機蓋中國之主權久已操於帝國主義及依附帝國主義以求生存之軍閥之手開國民會議即欲自帝國主義及軍閥之手中收己失之主權而還之國民以符主權在民之旨且帝國主義及軍閥所加於國民之苦痛惟國民知之最深去之之念亦最切故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行不能不有所望於國民會議也國民會議雖爲北京臨時執政者所阻撓然國民若能以自動的集會而行使其職權則國民政府必盡其力所能至以爲種種之保障此則中國國民黨既有宣言於前國民政府必將履行之而不致辭者也

於此尙有言者比年以來喪亂頻仍中國國民黨之黨綱及政策往往受環境之限制而不能實施目擊人民之痛苦顛連而不能救贖天俾將橫行跋扈而不能去貪官污吏因緣爲姦利而不能懲此皆同志所引爲深疚者故夙夜黽勉思所以掃除障礙俾得著手於建設最近東江及近郊兩役肘腋之患稍得消除決當乘此時會以從事於政治軍事之整理然國民革命前途之障礙往往伴國民革命之進步而發生惟建設之念愈切則從事於掃除愈不容懈終必舉一切障礙摧陷廓清之使國民革命之進行得以活潑而無所滿滯願我國民深念今日孰爲能代表國民利益者孰爲能爲國民利益而奮鬥者對於國民政府務有以督責而維護之是所望也國民政府委員汪兆銘胡漢民譚延闓許崇智林森廖仲愷伍朝樞古應芬朱培德係科程潛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一日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接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國民政府設國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政務常務委員於委員中推定之

第四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主管部部长署名其不屬於各部者由常務委員多數署名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五條 國務由委員會議執行之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不足半數時由常務委員行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置軍事外交財政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以委員兼任之有添部之必要時經委員會議決行之

各部長依其職權得發部令

第七條 各部長依其職權得發部令

第八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官制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秘書處受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制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省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 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省政府於中國國民黨指導監督之下受國民政府之命令處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以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商務農工軍事各廳組成之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各設廳長一人聯合組省務會議併舉一人為主席各廳長至少每月一次以書

面報告其職務經過於省務會議

第四條 關於省行政之命令經省務會議決定之後由主席及主管廳長署名以省政府名義公布之

第五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國民政府命令之範圍內得發布省單行規程

第六條 省政府得任免荐任官吏各廳長得任免委任官吏

省政府認省內官吏之命令為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七條 省政府設秘書處承省政府命令掌理秘書事務

第八條 省政府之各廳官制另定之

第九條 省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胡漢民爲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許崇智爲國民政府軍事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廖仲愷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徐謙爲國民政府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徐謙未到任以前着林翔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汪命古應芬爲廣東民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廖仲愷爲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許崇智爲廣東軍事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許崇清爲廣東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科爲廣東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公博爲廣東農工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宋子文爲廣東商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文範爲國民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澤如爲兩廣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傅秉常爲廣東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傅秉常爲粵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鄒魯爲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本日所任命之廣東各廳長應於本月三日遵照本日所公布之省政府組織法成立廣東省政府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聘任趙爾汀先生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高等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 通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通告 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接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推定汪兆銘胡漢民張人傑譚延闓許崇智于右任張繼徐謙林森廖仲愷戴傳賢伍朝樞古應芬朱培德係科程潛等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委員汪兆銘等謹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宣誓就職成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委員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許崇智

林森

廖仲愷

伍朝樞

古應芬

朱培德

孫科

程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一日

第一號

十六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 附錄

###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日出版一次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 本報啓事二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關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第二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 目錄

## 公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告諸將士文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告世界各國人民書

## 法規

國民政府秘書處規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法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法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組織法

廣東省政府軍事廳組織法

##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八號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十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號

## 附錄

本報啓事

## 公文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告諸將士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於成立之始，謹布腹心以告於我相從患難同甘苦共生死之諸將士。我諸將士追隨先大元帥爲國民革命而奮鬥，暴行間凡十餘年，喪軀轉戰，歷數千里，其共同唯一之目的，在致中國於自由獨立平等，以完成國民革命。

先大元帥雖未及身觀國民革命之完全成功，然其精神已普及於全國人民心目之間。國民革命之日，蹟於完全成功，決無有能禦之者。且先大元帥於彌留之際，已將生平屬望之事業付託於所手創之中國國民黨，其責任故國，我政府依於中國國民黨之決議而發生。國民政府內之政事機關軍事機關，皆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以執行其職務，此爲繼承。

先大元帥之遺志，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完全成功，所必由之途徑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獨立平等，故抵抗帝國主義，實爲國民革命最大之使命。以軍人禦侮之義言，一切努力尤當集中於此。吾人試一念及鴉片戰爭以來中國之國際地位，未有不激昂奮發，臥薪嘗膽，誓爲中國一雪此恥者。邇吾人既欲抵抗帝國主義，則不可不同時察我國內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民國以前，滿洲政府自帝國主義者之手，接受不平等條約之締結，以加予中國人民之身。民國以後，自袁世凱以至曹錕、吳佩孚，皆奉附帝國主義，藉其資助，以便私圖較之滿洲政府，進本加緊。故雖受國民之唾棄，仍能保其軍閥之勢力，以憑陵于北方。且不惟以賣國所得，對於各省爲摧殘異己之具。十餘年來，吾人直接與此等軍閥戰，實間接與帝國主義戰。以此等軍閥實爲帝國主義之工具也。然

帝國主義之毒流於熱力終不能敵國民革命之正義的勢力故自袁世凱以至曹錕吳佩孚莫不次第歸於覆滅去歲冬間國民軍樹義於北方先大元帥因之北上宣言此戰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不幸張作霖已於此時繼曹吳之後以爲帝國主義之工具而段祺瑞依違其間復爲張作霖之工具雖以先大元帥之至誠惻怛終不能動其利心向善之念以至於資志以殞最近段祺瑞修正不平等條約之要求在國民視之已以爲無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誠意而張作霖尙以爲不足以承帝國主義之歎而佛其意凡我軍人於此當知國難之未已國民革命前途之有待于努力不能一刻寬其責任者也

上逃軍閥既甘以帝國主義之工具自居而各省軍人向立於國民革命旗幟之下者亦往往爲軍閥所誘惑中萌叛志效其所爲甚至依附之以求生存以致引起各省內部之紛糾其結果小者藉聯省自治之名以行割據大者且公然對革命政府以行叛逆國民革命之進行爲之阻礙而徒貽各省人民以無量之痛苦統計十餘年來各省亂事由於敵人攻入者少由於內潰者多其可爲太息痛恨者當此之際惟願我純粹同志軍人始終一節以掃除內部之盜賊不使國民革命之旗幟爲少數叛徒所掩蔽且不得得假藉以行惡有如最近東江掃除叛亂之役及廣州近郊掃除反側之役皆我純粹同志軍人相與努力對內肅清國民革命之反動份子即所以對外面嚴整國民革命之壘壘以統一其進行以期無負先大元帥留時之所屬望者也

由此可知吾同志軍人須在國民革命旗幟之下一致團結反對帝國主義而同時須擊破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惟吾同志之軍人若欲擔當此大任則不可不深念先大元帥去歲北上之宣言所謂第一步使武力與人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人民之武力蓋革命之意義不外爲人民求幸福故能爲人民

求幸福者謂之革命反之則爲反革命凡我將士必能於與人民結合之冒身體而力行之然後能立於國民革命旗幟之下而無愧也

軍事委員會今日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決議而就職率我將士在先大元帥遺像之前聽受遺囑而宣誓盡忠於職務嗚呼先大元帥之靈如在其上諸先烈爲主義而犧牲之血光昭著如在其左右凡我將士其念之毋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軍事委員 汪兆銘

胡漢民

伍朝樞

廖仲愷

朱培德

譚延闓

許崇智

蔣中正

##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告世界各國人民

無論那個留心遠東時事的必能察覺中國反對他現時國際地位的民衆運動已日益發展然而你們下免受人股敵致化爲這種運動是因失意份子受外來煽惑的影響而起老實說你們在這不復對中國四萬萬人民幸福有關並與你們政治經濟的利益有關之問題上受人愚騙聽了不知覺地漸漸地

這問題將影響於世界和平之一嶄新的世界廣的大慘劇又將重演于太平洋上那時雖欲止其爆發恐已不及這問題是什麼呢就是中國人民已很痛苦地感覺到中國不是如日俄英法意美等同樣的獨立國其致還不是一殖民地如印度高麗一樣受一國之統治中國正是中山先生所稱爲公共殖民地受庚子條款簽字各國之統治我們說「統治」並沒有一點言過其實之處下述各種事實可以完全証明

自鴉片戰爭以來一個黑暗時期開始於中國在這時期中列強以一聯串的條約加之于中國這些條約阻礙中國經濟與政治的發展我國人民的一部份覺悟份子已了解這些條約爲不平等的非正義的與無人道的列強利用種種在我國衰弱時加之于我們的條約可管理中國的一切咽喉使其無制或進出口之可能中國對于其關稅則喪失發言權你們熟悉你們本國歷史的定能知道關稅政策在你們工業的發達上佔何等重要的地位這是各國的一種特權一國缺少這種特權即不能視爲獨立國並不能有系統的經濟發展如果你們自己的人民沒有外人的允許恐受外國之代理人所訂章程之制裁時即不能出入自國的國境你們對於你們的國家作何感想然而這樣狀況正盛行于我國無論何時我們都有被關閉在我們自己的房屋之外或其內的危險因爲我們大門上的鎖鑰是不在我們的手裏不僅此也我們經濟發展上的其他要素亦在列強手裏近代工業與交通的發展全靠海口港口可與世界市場銜接我們海口所謂通商口岸都換之列強之手

上海是我們的商業所經由的主要出口是完全在外人之手上海在中國境內自成一國不受中國法律而受外國法律之統治在我們境內的這塊外國土地內所有重要工業都免於中國的征稅外人所辦理的法庭祇顧他們自己的利益不顧中國的利益我們人民日夜爲積存外人資本而勞苦但



是如在他们方面有抗議時即被惡棍的槍砲所屠殺有如古代羅馬人屠殺外國奴隸一樣我們的財政同樣受這些惡棍的支配因為我們的經濟生命是在這些通商口岸因此財政的支配權亦就天然在這些惡棍了在中國濫發紙幣不顧我們的幸福我們這種特殊現象完全沒有支配力這種不堪的情況不僅在上海存在並在我國各地祇要海船能到之地都有這種情況我們海面密佈着範離以致中國在自己的國中沒有出入之路

其次就是你們所聽見的割讓領事裁判權治外法權等等無論那本字典都能告訴你們這些字的意義在天津奉天北京漢口等大城市居民從他們的日常的生活都能知道這些割讓治外法權等的真意義我們在經濟上政治上道路偶有一步的前進即有超越外國管轄或受其管轄之慮這割讓權從我國農村居民的莫大的後備隊中吸取幾十萬廉價工人到租借地的工廠中去做無抵抗的奴隸受極殘酷的剝削壓迫至絕對的屈服還不惜以世界上最落後部份的軍警以為犧牲之用

在這同一租借地上又把那從無人道的剝削我國人民來的金錢用之于所謂教育中國青年之事業實則是使中國青年受惡化而墮落因此他們可用之以進行他們剝削我國之可恨的計劃不管他們把這惡教育說得怎樣人道主義其結果則極明白即我國的一部份人民墮落為壓迫的工具

在這些同一租借地上賴有治外法權之憑藉成為我們內亂之資源地軍閥之所以能使中國擾亂分裂及造成不斷的內亂都發源于這些租借地從租借地上他們得得援助與鼓勵一切反對我們自由與反對我們人民運動的陰謀都孕育于此在此種陰謀之背向都有帝國主義者或其中國代理人在白庚子條約強迫滿清政府接收之後滿清政府已成爲外國帝國主義之工具滿清既被自己人民所痛恨遂想憑藉帝國主義或以列強互相抵制之政策以圖自存正因其是如此辛亥革命能給以

制命之打擊但當其破滅後又有無數軍閥之產生他們互爭列強之援助如此貪婪凱得列強金錢之援助而能倡立憲法或倒後別的軍閥又繼之以起他們沒有一個能逃得出是帝國主義列強的工兵列強用之以維持其在中國之經濟政治統治之地位一個軍閥倒後別一軍閥代之以與即表示某一帝國主義國勢力之滅存與又一帝國主義國之勢力澎漲軍閥近年來在中國一般人民之心目中已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惡勢力相結合我們反對吳佩孚因為我們確信他是受某帝國主義國指使的代理人他是列強能維持他們的經濟政治的特權吳佩孚推翻後張作霖代之以統治中國北部中部其所以能執政權者即因又一組的帝國主義國給援助與他之故他現在仍執政權繼續忠心長其外國人主人而忽視人民的願望他將與他的先輩同樣的被人民所推翻繼之而起者亦必如此結局

這種情況對於普通的外國人似乎很難弄明白但是對於我國的稍有頭腦的人都已顯然我們確信這一種混亂是由中國不平等的國際地位所致不平等條約存在一天中國決不能使國內澄清因此我們要求我們的國際地位此後應改為與其他各國平等之地位我們人民所要求的就是他們要能在國際關係上與其他各國相平等能有自主權之獨立這包涵着治外法權經濟特權的廢除這是屬於單方面性質的我們要求修訂海關關稅使中國能為發展其經濟起見採取必要的經濟政策我們要求收回我們自己房屋的論點

不平等條約的廢除立即可以斬除供養我們的一切禍根而首先是我國政治經濟發達之根源我國的軍閥苟失其列強之憑藉即將瓦解于是人民才得建設真正民主主義之國會我國疆土內外國政權的廢除可以終止一切外國軍警槍殺我人民之無人道及野蠻之事件這才能有造成中國與各國間有與一切民族有利之真正合作之可能這才可以免除在華列強競爭之事這種競爭再要起

長數年必將造成太平洋上新的世界大戰。

世界各國人民不要受你們自國的少數帝國主義者的騷擾中國不是由煽動者想激起反對外國人的騷亂中國民衆的興起是因為他們有因受了一班無心肝的剝削者的委屈與不義所發生的深切的感情中國已不能再忍受這些委屈與不義中國希望你們能主持公平因為他確信如果你們能知道事實的真相你們決不讓你們的政府在中國的萬惡的政策繼續一天你們能與我們同聲爲正義之要求這種要求對於我們是國家獨立而對於你們則絕無損害對於你們亦特無害並對於你們的經濟事業將有更盛之發展世界的和平或不至於生危險無論如何我們不會被我國各大城市所經受的屠殺所能滅絕的這種屠殺祇能刺激我們更努力進行對帝國主義的解放至於所採何種方法則雖有先見者亦難預言世界各國人民我們請求你們主持正義贊助我們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惡魔之行動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一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段祺瑞

中樞廣州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秘書處規制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 國民政府秘書處規制

第一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置左列各職

一 秘書長一人 簡任

二 秘書若干人 聘任

三 辦事員若干人 委任

四 書記官若干人 委任

第二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機要科

三 撰擬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鈐製之事項

二 關於印鑄之事項

三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之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四條 機要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委員會議之紀錄及文書編製之事項

二 關於機密文件之撰擬翻譯及保存之事項

三 典守印信

第五條 撰擬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法令撰擬之事項

二 關於函牘撰擬之事項

三 其他事項

第六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長定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內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管理統率國民政府所轄境內海陸

軍部及一切關於軍事各機關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併於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中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為軍事部長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設政治訓練部參謀團海軍局航空局軍需局秘書處兵工廠等機關分掌事務  
其組織及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內各重要機關由各委員分任直接監督之責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所議決之件由主席署名以軍事委員會名義用命令式行之其關於政治訓練

第七條 第五軍需局者除呈主席署名外須有該管機關長官副署

第八條 關於國防計畫實施軍事動員軍制改革高級軍官及同級官佐任免陸海軍移防預算決算

及高等軍事裁判等暨其他與國民政府之政策有關之事項其文告及命令應由軍事委員

官主席及軍事部長之署名行之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之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通過方為有效如多數委員不在軍事委

員會所在地時主席委員一人有決定處置之權

第十條 軍事委員會設在國民政府所轄地於必要時得以決議遷移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外交總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胡漢民

###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并在外僑民事務保

護在外商業

第二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第一局第二局

第三條 第一局置外政科調查科分掌事務如左

外政科掌理(一)政治交涉事項(二)領土交涉事項(三)華洋訴訟交涉事項(四)禁令交涉事項(五)外人傳教保護事項(六)中外人民出籍入籍交涉事項(七)因商埠設領事及河道工程交涉事項(八)關於通商行船事項(九)關稅外僑交涉事項(十)路權郵電交涉事項(十一)保護在外僑民事項

調查科掌理(一)調查各國政治經濟社會狀況事項(二)調查各國外交政策事項(三)關於國際聯合會盟約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四)審查關於訂立及修改各種條約事項(五)解釋各種條約事項(六)搜集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書籍及交涉專書事項(七)編纂



條約統計報告及交涉專書事項(八)調查外交事件事項

第四條 第二局置繙譯科交際科分掌事務如左

繙譯科掌理(一)繙譯外國文件事項(二)繙譯外國語言事項

交際科掌理(一)接待外賓事項(二)國際禮儀事項(三)關於聘問事項(四)關於派遣駐外委員事項

第五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本部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外交部長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七條 外交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違

越權限得呈請國民政府取消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以承部長之命整理部務

第九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局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局事務

第十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秘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科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局事務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關於本部文書之收發保管及會計庶務等事派辦事員掌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軍事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軍事部長 許崇智

### 國民政府軍事部組織法

第一條 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在國民政府內設軍事部

第二條 軍事部設部長一人於國民政府委員及軍事委員會委員中推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三條 軍事部部長在國民政府對外的軍事關係上為國民政府之代表並為國民政府各種軍事問題議決案之代表說明者

第四條 國民政府關於一切軍事文件須由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及軍事部長共同署名方生效力

第五條 在國民政府委員會內關於軍事範圍以內之工作如軍需預算案等及軍事方面與政府其他各部工作關係上之聯絡諸問題由軍事部長代表發言

第六條 軍事部長在軍事委員會中除以軍事委員資格服務外軍事委員會關於國防計劃實施軍事動員軍制改革高級軍官及同級官佐任免陸軍移防預算決算及高等軍事裁判等

暨其他與國民政府之政策有關之事項其文告及命令應由軍事委員會主席及軍事部

長共同署名行之

第七條 軍事部長在軍事委員會中負有監督參謀團工作之專責對於各種作戰計劃應按時督促起草並指授機宜對於軍隊之教育及組織等事項應按時監督並指導之

第八條 軍事部長在戰時之職權及任務另定之

第九條 省政府軍事廳受軍事部長之指揮

第十條 軍事部長負責設法於民間普及軍事教育如於各學校中暫時不能設施專門軍事訓練則提倡體育以爲軍事訓練最低限度之準備此種最低限度之準備須行之於各高小中大學校以養成一般青年之軍人精神而減少將來施行專門軍事教育之困難

第十一條 軍事部長得設參謀副官秘書若干人以處理部務其服務人數及職責由軍事部長接實際上之必要規定之

第十二條 軍事部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法

第一條 民政廳爲省政府之一部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民政事務并監督縣長及所轄

各官署

第二條 各縣縣長由民政廳報告於省務會議由省政府任免之

第三條 民政廳設左列之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記錄職員之進退

二 本廳及所屬官署出納稽核造報

三 統計報告編制

四 典守印信

五 收發文件及保存

六 保存不屬公有物業

七 宣傳

八 管理庶務

九 課吏

十 視察吏治

十一 縣長之考成賞罰

十二 其他不屬於他科事宜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地方自治

二 市政

三 選舉

四 賑恤救濟及其他慈善事業

五 國籍及人口戶籍

六 褒揚節義整飭風化

七 禮制

八 祀典宗教

九 保存古物名勝

十 行政區劃事項

十一 土地調查測繪收用及官地收放事項

十二 警察

十三 著作出版

十四 公衆衛生

第六條 民政廳設廳長一人秘書三人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

第七條 秘書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核擬文稿

第八條 科長承廳長之命主管該科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命分理該科事務

第十條 民政廳因考察吏治得酌設視察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民政廳因辦理宣傳事務得酌設宣傳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民政廳因職務及技術之必要得酌設技士及特務委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民政廳因管理簿籍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及錄事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廣東省政府建設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法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依據省政府組織法設立專任經營管理左列之省內交通及新建設事

業

一 鐵路

二 公路

三 長途汽車

四 電報

五 無線電

六 長途電話

七 水電力

八 航政

九 郵政

十 治河

十一 築港

十二 其他交通及新規建設事業

關於郵政電報及鐵路互于一省以上者如粵漢鐵路等須受國民政府之監督

第二條 建設事業承省政府命令直接管轄左列各交通及建設行政機關

一 治河處

二 公路局

三 航政局

四 電報局

五 無線電局

六 各鐵路公司及管理局

第三條 建設廳於必要時得遵照省政府命令增設其他直轄交通建設事業之各機關

第四條 建設廳內部設置第一第二兩科職掌左列事項

第一科掌理關於總務會計及治河築港公路長途汽車航政之一切文牘事務并管理印信  
案卷

第二科掌理關於電報無線電長途電話水電鐵路郵務及不屬於第一科之一切文牘事務  
建設廳設置左列各職員



- 一 廳長一人主管全廳行政事務
  - 二 秘書二人秉承廳長撰擬核閱文稿及審查擬辦事項
  - 三 科長二人秉承廳長分別掌理第一第二兩科事務
  - 四 巡察若干人秉承廳長視察審查直轄各機關辦事狀況及其成績流弊
  - 五 技士若干人秉承廳長專任設計規劃建設事務
  - 六 科員僱員若干人其名額職務由科長呈請廳長指定之
  - 七 醫術雜役名額由主管庶務科員呈請廳長核定之
- 第六條 建設廳直轄各機關職員科長以上者均由廳長陳請省政府任免之科長以下均由主管長官呈請廳長任免之
- 第七條 建設廳及直轄各機關之辦事規則均由廳長核定之
- 第八條 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組織法

第一條 農工廳爲省政府之一部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關於全省各農工各事項

第二條 農工廳設廳長一人掌理全廳事務

第三條 農工廳設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編纂關於農工之各種條例章程調查執

行監督各條例章程之實施以及本廳之會計庶務文牘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第四條 農工廳設左列兩科

一 統計科

二 農工科

第五條 統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一 編製生活指數

二 編製物價指數

三 編製佃農工金指數

四 編製農地價格指數

第六條 農工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一 保護佃農農會租地管理業農爭議農人失業救濟勞農銀行農業生產合作以及其他屬於農工之事項

二 保護工人工會勞資爭議工人失業救濟勞工銀行勞工醫院消費合作以及其他屬於工人之事項

第七條 農工廳因技術上工作之必要時得酌用技士

第八條 農工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農工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廣東省政府軍事廳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主席委員 汪兆銘

軍事部長 許崇智

### 廣東省政府軍事廳組織法

- 第一條 依據省政府組織法於省政府內設軍事廳
- 第二條 軍事廳受軍事委員會之指導監督並受國民政府軍事部之指揮掌理省區內關於地方綏靖事宜監督省區內現在一切人民武裝自衛團體
- 第三條 省區內臨時發生事變經省務會議議決需用兵力時由軍事廳陳請於軍事委員會及軍事部施行之
- 第四條 依據國民政府軍事部所頒布之各學校各團體普及國民軍事教育及體育諸計畫在省區內監督其實施及與以便利
- 第五條 軍事廳置廳長一人管理全廳事務
- 第六條 軍事廳長之下應於實際之必要設秘書及各科長科員若干人分任職務
- 第七條 軍事廳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連聲、周仲良、黃子聰、呂芝霖、劉泳閔、朱和中、謝心準、楊熙績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委任令 第一號

會上校副官 黃惠龍

馬湘

爲令委事查有該員堪任本政府上校副官合行令委仰卽日到差勤慎供職勿負委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葆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委任令

第二號

令上校副官

丁煥霖  
賈鎮遠  
潘文治

爲令委事查右該員堪任政府上校副官合行令委仰即日刻發勒令供職勿得委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委任令 第三號

令衛士隊長謝昇顯

爲令委事查有該員堪任本政府衛士隊長合行令委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委任令 第四號

令少校副官

蕭建發  
嚴寬

爲令委事查有該員堪任本政府少校副官合行令委仰卽日到差勤慎供職勿負委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廖仲愷呈請任命陳樹人鄧召薩葉次周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盧興原為總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廖仲愷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懋為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委員會正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森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

十四年

七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委員會正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宋子文爲中央銀行行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務院

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常務委員 林森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蔣仲愷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令

軍事部長許崇智  
財政部長廖仲愷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譚魯  
廣安省政府

爲令遵事本月七日第五次委員會議議決從七月十五日起所有財政收入應一切由法定徵收機關徵收管理無論何項文武官吏人等概不得巧立名目擅自徵取或截留違者認爲違反法令按軍法嚴重治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口即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查此次省港罷工純屬人民愛國運動政府自宜酌予援助俾得減少困難如有省港罷工委員會一切通電准電報局免予收費卽爲拍發仰卽令行廣東建設廳轉行廣東電政監督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令前太本營會計司長余和鴻

爲令進事本月七日第五次委員會議議決若前大本營會計司將收支數目欸項卽行移交財政部並

一面呈報國民政府委員會合行令仰該前司長即便遵照辦理隨令抄發程委員提議一件並仰按照所提各節呈請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虎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一號

令前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爲令知事據前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座發下外交部長伍朝樞改造十二年六月至十二月收支計算書據飭令審核等因奉此遵查該部自十二年六月起至十二月止合共收入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九元九角二分支出三萬八千五百零六元八角五分二厘收支兩抵實不敷毫洋九千零四十六元九角三分二厘列數尙屬明晰惟查捐助款項二千三百七十元及購置備辦雜物七

十一元一角係屬一種實際費用既據該部聲明前經呈請帥奉指令照准自應准予核銷除將表冊據實存職室備查外所有奉發密計該部改造收支冊等件應即行銷燬其向呈一件呈復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既據查核尚屬明晰應准予核銷除令行前大本營外交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前部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二號

令前大本營秘書處

為令知事據前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呈稱呈為呈覆事案奉帥座先後發下大本營秘書處呈送十四平四五兩月份關於印鑄收支表冊單據等件到處令飭審查等因奉此查該處十四年四五兩月份

領到會計司彙報一千九百五十元并三月份流存彙銀二毫八仙六文共計一千九百五十元零二毫八仙六文復查該處四五兩月份支出印鈔雜支兩項共計一千九百四十九元八毫五仙收支對抵尙餘存彙銀四毫三仙六文列數尙無錯誤核與粘存單據亦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除表冊單據留存職處備查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二件呈請鈞帥鑒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既據查核無誤應准予核銷候令行前大本營秘書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四號

令前大本營秘書處

為令知事據前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呈稱呈為呈覆專案奉帥座交下大本營秘書處呈送民國十四



年六月份印鑄費收支表冊單據等件到處令飭審查等因奉此遵查該處十四年六月份領過會計司  
毫銀一千三百五十七元三毫一仙四文並五月份流存四毫三仙六文合計收入毫銀一千三百五十  
七元七毫五仙復查該處六月份支出印鑄及雜支兩項合計毫銀一千三百五十七元七毫五仙比對  
收支適合列數尚無錯誤核與粘存單據亦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除表冊單據留存職處備查外所有  
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逕同原呈一件呈請鈞帥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  
悉既據查核數目相符應准予核銷候令行前大本營秘書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即  
便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號

令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廖仲愷

爲令行事查國民政府每月支出經常費預算經於七月九日提出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月支毫銀三萬七千零二十元合行照抄預算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按月照數呈解來府以供支撥再副官俸給一次經同日委員會議決比照官階給與現在暫照表列數目開支外一俟陸軍官佐給與令制定公布後即當各按官階支俸又電報室俸薪每月五百元查現已有令將電報室裁撤併廣東省政府俟實行歸併後此項開支即可併飭知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每月支出經常費預算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九十一大會議汪委員臨時動議請注重

特別新興工業並不許現任買辦爲行政官吏及各社團董事案決議通過并請政府檢查各行政機關及社團等因相應函達希煩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卸任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部奉令收束業經遵照辦理分別交代在案惟在職各員平日辦事動謹不無賢勞足錄似未便任其投置除代理次長兼工商局長李卓峰奔走革命卓著勳績此次整理部務宣勞尤力爲當局諸公所共知其餘解職在粵各員理合開具職銜姓名備文呈資鈞核伏乞俯賜酌予錄用至爲德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冊均悉該部解職職員准予存記并候令行廣東省政府將各員名冊轉發建設廳酌予錄用仰即知照冊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

合行抄發原繳名冊即便轉行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冊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報派遣代表接收廣東公醫學校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悉此令

呈報發職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令兼廣東財政廳廳長古應芬

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號

呈報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令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令卸粵海關監督范其務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號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令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農工廳廳長陳公博

令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孫科

令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廖仲愷

呈悉此令

呈報省政府成立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號

令廣東建設廳廳長孫 科

呈報就職及啟印視事日期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號

呈為繳銷大小印章各一顆由

呈悉大小印章均存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號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令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翔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一號

令廣州衛戍副司令吳鐵城

呈悉此令

呈報就職啟用印信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二號

令兼廣東財政廳廳長廖仲愷

呈報接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三號

令粵海關監督傅秉常

呈報接任視事日期附送履歷表請察核由

呈表均悉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報接收財政部另行組織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號

令前大本營審計處長林 辦

呈覆大本營秘書處十四年六月份印鑄費尙無錯誤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既據查核數目相符應准予核銷候令行前大本營秘書處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請任命陳樹人鄧召陸葉次周爲該部秘書由

呈悉陳樹人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呈報敕用印信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一日

令廣東商務廳廳長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令前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為審核大本營秘書處十四年四五兩月份印鑄費收支表單據相符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既據審核無誤應准予核銷候令行前大本營秘書處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一日

委員會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令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耀

呈報視事日期並請頒發新關防由

呈悉應予照准關防隨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令前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請准予核銷外交部改造十二年六月至十二月收支計算書由

呈悉既據查核尙屬明晰應准予核銷候令行前大本營外交部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卅一號

令卸大木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報交卸清楚暨繳銷印信留用汽車由

呈悉請繳大小印章三顆應予存銷除准知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號

令代理大理院院長兼司法行政事務林 翔

呈報改組院務及請任命廣東審檢兩長由

呈悉此次政府改組力求刷新該院爲司法最高機關重新組織自屬正當至廣東高等審判廳長陳強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已由國民政府加給任命至各地方審檢廳長若該院長速行分別呈請任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號

令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報就職祝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號

令卸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轉繳銷廣東省署政務廳長牙章由

呈悉官章繳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號

令前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報寄存案卷及點交器具公物請察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號

令上校副官竇鎮遠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副官勞苦勤勞盡心黨國政府深資倚畀所請辭職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號

令廣東農工廳廳長陳公博

呈報就職啟印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令卸任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送該部職員名冊請予錄用由

呈冊均悉該部解職職員准予存記并候令行廣東省政府將各員名冊轉發建設廳酌予錄用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第三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 目錄

## 法規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廣東省政府商務廳組織法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文官俸給表

禁烟條例

禁烟督辦署組織章程

禁烟領牌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號

##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號

## 附錄

本報啟事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監察院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監督與國民政府之命令根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會政府改組令第三條監察國民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官吏之行動及考核稅收與各種用

途之狀況如查得有舞弊虧空及瀆職等情當即起訴於懲吏院懲辦之

二條 本院設監察委員五人執行院務

第三條 本院監察委員五人互選一人爲主席所有全院事務均由院務會議解決之

院務會議須有監察委員過半數出席議決後由主席署名以監察院名義行之

第四條 本院分設五局及一政治宣傳科除政治宣傳科另由中國國民黨派一人處理事務外餘

均由監察委員五人分任各局事務如左

第一局 掌理總務及吏治事宜

第二局 掌理訓練及審計事宜

第三局 監查郵電及運輸事宜

第四局 監查稅務及貨幣事宜

第五局 掌理密查及檢察事宜

政治宣傳科 專理宣傳本黨主義及指導各黨員與官吏遵守黨規

第五條 第一局分設下列諸科

一、總務科 掌理本院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務

二、吏治科 (1) 考察各官吏之稱職與瀆職以便升降(2) 調查各大學及專門學校

之人才以便荐舉(3) 建立考試制度以求政府各種適當人才

第六條 第二局分設下列諸科

一、訓練科 本科職任爲使各行政職員能熟悉其所任事務之真確性質并以有效之

方法執行職員爲實現此項目的須開設夜校召集會議以及個人談話公

開宣傳等

二、審計科

(1) 審查各機關所用之簿記方法是否遵守訓練科所議定統一方式  
(2) 本科有審核政府一切機關各項收支之權(3) 本科設科長一人為審計長文牘一人出外審計員四人書記二人什役二人(4) 本科派員親赴各地各機關審查賬項(5) 在廣州市內各機關至少一月審查一次在廣州市外各地各機關至少三月派員審查一次(6) 審查後本科即將一切經過情形報告于監察院(7) 無論任何機關均須開列職員俸給表送交本科備案及後如有新委職員亦宜隨時報名以便稽核(8) 本科存有各機關職員俸給表一份以備核對(9) 本科有權查核各機關職員所領薪俸是否依照審定俸給表發給(10) 當本科派員審核各機關時如遇有懷疑及質問無論任何高級官吏應即予以圓滿之答復(11) 倘經本科查出舞弊事情應即報告監察院再由監察院起訴于懲吏院依法辦理之

第七條

第三局分設下列諸科

一、郵電科

調查政府所屬郵政電報及電話等局狀況以期收迅速之效

二、運輸科

調查政府所管理之鐵路航政所用之材料

第八條

第四局分設下列諸科

一、稅務科

調查田賦稅契鹽務海關及其他稅項

二、貨幣科

調查銀幣鑄造及中外紙幣發行之情況

第九條

第五局分設下列諸科

一、審查科 審查各機關所發生之非法案件而報告之

二、檢查科 搜集各官吏舞弊濫職違令及濫費公家財產等案件之証據以起訴于懲

吏院本科科長須富有法律的學識及經驗者方可任之

第十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須富有專門學識及經驗者方可任之視各事務之繁簡得設科員若干

人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各科長由本院委員會委任之各科員及僱員由局主任分別委任之

第十二條 本院各種辦事規則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廣東省政府商務廳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 廣東省政府商務廳組織法

第一條 商務廳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爲省政府之一部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廣東全省地方商務行政提倡礦業農產森林墾殖漁牧絲茶蠶工業製造各事業并監督農商等實業團體

第二條 商務廳設左列二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商務狀況及編製商務統計報告事項

二關於調劑金融事項

三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四關於商品原料輸出入及國際貿易事項

五關於改良各種生產出品及選擇試驗動植物種類及預防災害病虫等事項

六關於度量權衡之檢定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商業及商標之註冊立案事項

二關於特許專利及獎勵補助事項

三關於工商之考核及賽會陳列事項

四關於產地山場之測勘及礦物之化驗事項

五關於保護商業事項

六關於監督農商各實業團體及審核商事公斷事項

七關於交易所與其他經紀之監督取締事項

第五條 商務廳設廳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

第六條 廳長承省政府之命掌理本廳主管事務監督指揮所屬各機關各職員

第七條 秘書承廳長之命分掌機要事務及監督會計庶務等事

第八條 科長承廳長之命主管各科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商務廳因考核實業得酌設視察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商務廳因提倡專門實業技術上之必要時得設技正技士若干人

第十二條 商務廳因繕寫文件及辦理特種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行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 第一章 開會及延會

第一條 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但因特別事由得由主席臨時召集開會

常務委員每日開會一次

第二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總額之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三條 委員會開會時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會議中委員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以前或宣告散會及延會之後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五條 議事未完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二章 議事及議事日程

第六條

左列各款爲每次會議之注重事項

一 國內情形之報告及討論及現在政府應取之政策

二 政府關於外交應采之行動

三 省政府之報告及其建議

四 各省之報告及現在政府應采之政策

五 軍事委員會之報告及其建議

六 國民政府各部之報告及其建議

七 其他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議事件及閉會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八條

議事日程之記載須依第六條各款之次序由秘書長制定之

第九條

無論何項提議必須於閉會前提出編入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順序在後而必須速議者

主席得依委員多數同意提前討論之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事件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各種議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委員

第三章 時間及討論

第十二條

委員會定每星期二五日下午八時半開會

常務委員定每日上午九時開會

凡會議委員未先請假而逾開會時間未到會者視為缺席

第十三條 凡開會會議時間不逾三時三十分鐘

第十四條 凡會議對於每一事件討論不逾三十分鐘

第十五條 討論依席次之先後而發言

第四章 表決

第十六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七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表示贊同但遇有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可否同數決於主席

舉手或投票秘書長點明數目報告於主席

第五章 議事錄

第十八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二 到會之委員姓名人數及缺席之姓名人數

三 報告及建議之事由及其報告建議者

四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五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九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文官俸給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 文官俸給表

特任官	特等 (國民政府委員)	800	
簡任一等官	一級	750	每年加俸一級
	二級	675	
	三級	600	
簡任二等官	一級	525	全 上
	二級	450	
	三級	375	
委任官及 委任官及 委任官及	一級	300	每年月加三十元
	二級	240	
	三級	180	
委任四等官	一級	120	每年月加十五元
	二級	90	
	三級	60	
委任五等員	一級	45	每年月加七元
	二級	30	
	三級	15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禁煙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 理由

我國古無鴉片自明中葉始入中土及清嘉慶吸食漸多道光十六年以後每年銷數總額達數萬箱以上國計民生受禍最烈林前徐言之尤切有謂烟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匪特無可籌之餉益且無可練之兵於是禁烟之議起清廷即遣林督粵委以禁烟重任不意英帝國主義者竟以此釀成鴉片之戰不特不許我禁烟並且逼我割地賠款強我開五口通商自是而後鴉片之來我國有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商民窮種之害日積日深清末之季滿廷曾與英國訂約我禁吸食英禁輸出然以締約雙方皆無誠意違延數載任其流毒癸丑以還國權旁落各省官僚軍閥遍植鴉粟以為籌餉之資而北方

政府陷於軍閥手中亦復熟視無睹英人遂乘機藉口大弛煙禁而廣東一省自滇桂軍入粵煙害更烈藏垢納污之談話所無論窮鄉僻壤軍隊所到無不應有盡有政府雖有禁煙總局之設然格於形勢不能循名核實今者政府蕩平逆軍與民更始鴉片毒物自在必禁之列然禁煙無方難免不蹈從前覆轍查日本治臺灣禁煙實行專賣然行之三十年尙未禁絕說者謂爲有效茲政府所擬章程比臺灣更爲進步其辦法概要在於鴉片由政府設局專賣凡有鴉片煙者務須於一定期限內向禁煙機關報明每日吸食之定量併請領牌照憑牌買煙而買煙定量登錄牌上其牌每年一易每一易牌即遞減食量四分之一四年禁絕法較爲善而收效更速吸食者有四年之寬限則戒之者亦不覺其苦尙能依照規程四年之間廣東鴉片必然絕跡則百餘年來所以病國殃民之大患自能揮陷廓清矣

### 禁煙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決定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限四年內將鴉片煙完全禁絕

第二條 國民政府特設禁煙督辦管理一切禁煙事宜

第三條 鴉片煙在未完全禁絕期內由禁煙督辦署專賣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所屬人民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不得栽種製造販賣或藏收鴉片煙

但鴉片煙爲療病藥劑之用經政府註冊之醫生證明負責并禁煙督辦署給有特准証書者不在此限

鴉片煙係包括鴉粟烟土烟膏烟灰烟丸及其他與鴉片同類之嗎啡高根海洛等藥品而言

第五條 國民政府所轄各屬土地在本條例未公布施行以前種有鴉粟者由該屬地方長官於三

個月內派員清查督令一律剷除

第六條 藏有煙土煙膏者不論何人或何機關及有無粘貼印花限於該地專賣處成立之後十日內將鴉片煙種類數量據實報明專賣處或分處由禁煙督辦署以相當價值收買之談話處或招人吸食鴉片煙館舍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律禁絕

第七條 人民須請領得吸煙牌照方准吸食鴉片煙

第八條 在本條例未施行以前製售或煙藥品者應於施行日起十五日內將藥品呈准禁煙督辦署驗明不含有鴉片煙質而適宜於戒煙之用者發給准售憑照方得發賣在本條例施行後製售或煙藥品者亦同

第九條 違犯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除將鴉片煙及其運船或製具等沒收或剷除外科以所值二倍以下之罰金并得處以五年以下之監禁

第十條 違犯第七條之規定者除將所有鴉片煙及一切物品沒收外科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金或五年以下之監禁

第十一條 本條例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為公布禁煙督辦署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華民  
國民  
私商印

十四年 七月廿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 禁煙督辦署組織章程

第一條 禁煙督辦署依據禁煙條例第二條組織之

第二條 禁煙督辦署受財政部之監督指揮管理禁煙專賣及稽核事務

第三條 禁煙督辦署設左列各處

一 查禁處

二 專賣處

查禁處設以下各課所

一 偵緝課

二 宣傳課

三 牌照課

四 戒煙留聲所



專賣處設左列各課

一 採辦課

二 製造課

三 保管課

四 發行課

五 總務課

第四條

禁烟督辦署設督辦一人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查禁處處長一人專賣處處長二人檢驗員稽核員醫士若干人課長課員若干人由督辦呈請財政部分別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條

查禁處承長官之命掌管左列事項

一 辦理查緝私種水陸私運私製私藏烟土烟膏烟灰事項

二 辦理宣傳鴉片毒害戒烟方法及制止一切誘人吸食之廣告

三 辦理新領更改牌照事項

四 辦理無牌吸煙被拘入所或煙及請願入所或煙之事務

第六條

專賣處承長官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 辦理採買輸運本署煙土煙膏煙灰事務

二 辦理配製煙膏事務

三 辦理保管煙土煙膏煙灰事務

四 辦理發賣煙膏事務

五 辦理本署會計收支庶務文書預算決算統計及其他雜務

第七條 檢驗員直接承督辦之命檢查煙土及製造煙膏分配成色事務

第八條 稽查及直接承督辦之命稽查煙土煙膏煙灰量數發賣存貯數目及款項會計事務

第九條 禁煙督辦得委託財政部長於國民政府所轄各屬地方設立禁煙局或分局辦理禁煙事務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禁煙領牌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 禁煙領牌章程

第一條 凡有鴉片業者須依照禁煙條例規定年限每年最少遞減四分之一四年或絕

第二條 凡有鴉片者須於居留地方所設之禁烟局或分局成立之日起十日內註冊請領吸烟

牌照

請願者須註左列事項

一、姓名 二、年歲 三、籍貫 四、住址 五、職業 六、每日食烟額 七

八、按戶購買抑按月購買 九、擬分若干年月戒斷 九、吸食地方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期限已屆即停止發給牌照

第四條 無牌吸煙之人一經查出立即拘送戒煙留醫所限期戒斷方准釋放

第五條 前條被拘留之人須自備留醫費用

第六條 吸煙牌照分爲三等每日吸煙六錢或六錢以上者爲一等每年征收牌費十元每日吸食

三錢或三錢以上者爲二等每年征收牌費五元每日吸食不足三錢者爲三等每年征收

牌費一元

第七條 領牌人如不能依照本章程第一條之規定每年最少遞減四分之一食額須願入所或強

迫拘送留醫戒斷

第八條 吸煙牌照不得轉讓他人及不得用以買煙轉供他人

第九條 領牌吸煙人於吸食時須帶備牌照否則作無牌吸煙論

第十條 吸煙牌照遺失時須即報明取銷并補領新牌

補領新牌費照本章程第六條規定之半數

第十一條 遺失牌照取銷時即喪失效用

第十二條 領牌人祇許在指定區域內吸煙如遇遷地時須向原領牌照機關請發遷地憑証粘貼吸

煙牌照上方准向新遷區域內之機關購煙

前項遷地証免費發給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民政府財務行政處理政府預算決算及監督所轄各機關

第二條 財政部設部長一人秘書三人國庫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書記官若干人

第三條 部長綜理本部一切事務

第四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左列事務

(一)起草各種關於財政之法案

(二)撰核文稿及收發公布保管文件

(三)典守本部印信

(四)辦理本部出納會計庶務及預算決算報告等事

(五)監督稽核國家地方賦稅及其他收入

(六)管理各種印花稅及監製印花稅票事宜

(七)管理造幣及監督國立及私立銀行

(八)辦理國家公債

(九)編製國家預算決算財政統計事項

第五條 國庫主任管理左列事項

(一)國家款項之出納

(二)出納之逐日報告及會計

(三)庫款之保管

第六條 辦事員及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財政部因繕寫文件及辦理事務得酌用錄事及傭員若干人

第八條 財政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陸嗣曾爲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江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區玉書爲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任命黃昌毅黃子聰李守誠張春木謝儀仲金溥霖爲秘書陸敦科爲第一屆局長陳長樂爲第二屆局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臨時大總統秘書大木營參議何天綱自中國同盟會成立以來即追隨總理努力革命迄去神



操行廉潔二十餘年始終一節茲聞因病溘逝至深悼惜着財政部即給予撫卹費三千元交何天炯家屬具領并由革命紀念會搜集何天炯生平事蹟以備史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林炳堃與員陳樹林去該會受地爲法典編纂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徐謙鄧澤如林翔都魯林雲陔爲國民政府懲吏院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范其務爲禁烟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宋子文爲兩廣鹽務稽核經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自五月廿日上海慘殺案發生以來漢口青島九江廣州等處繼續發生同樣之慘劇且愈演愈烈愈挫愈廣沙面英法兵既殺我羣衆於前香港殖民政府復絕我交通於後吾民爲抵制強權壓迫推倒帝國主義及維持國家民族獨立之自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故不得已有省港同時罷工之舉欲以和平正當之手段抵禦帝國主義者之侵凌不惜犧牲一切生活以赴之其志氣彌厲其用心良苦政府爲維持此種正義之行爲併促其進行迅速收效宏遠起見經常務委員七月七日會議議決如下

一、着廣東省政府令行廣州市政廳飭廣州市公安局即飭廣州市公安局區警撥備東關爲省港罷工委員會辦事處

二、着廣東省政府令行廣州市政廳飭市公安局將徵收半月租捐繳交中央銀行專爲援助省港罷工委員會之用

三、着廣東省政府分別飭令三水河口九江江門容奇香山石岐澳門前山灣仔下橫墟下新寧廣海陳村虎門太平寶安南頭深圳沙頭角沙魚涌澳頭油尾坪山淡水大鵬海口北海廣州灣等口岸禁止糧食出口

四、着廣東省政府令行廣東建設廳籌築黃埔石井兩公路併與省港罷工委員會協商籌築辦法

五、着廣東省政府令行廣東建設廳計劃黃埔開築商港事宜

六、着廣東省政府令行廣東商務廳勸諭商民援助省港罷工委員會  
七、着廣東省政府令行廣東商務廳責成各華商烟公司酌撥贏利捐助省港罷工委員會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查廣東公醫學校應由政府收回改辦並交整頓並經令行廣東大學校長李文範  
該校校長接收處理在案茲經規定接

收辦法三條(一)由政府派李秘書長文範會同廣東大學前往點收廣東公醫學校(二)公醫學校附

屬醫院由廣東大學聘請達醫生繼續主持(三)由廣東大學召集醫科教員結束本學期功課除分令  
外合行仰該校秘書長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十四號

令國民政府監察院

為令知事查監察院經費概算表及辦公地點案經於七月十四日政府第八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合  
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即便知照

附抄發修正原表乙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號

令國民政府監察院

為令行事查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經於七月十五日制定公布在案合行抄發原文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監察院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查廣東省政府軍事廳組織法業經本政府制定於七月十五日公布在案合行抄發原文令仰查照并轉行軍事廳遵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政府軍事廳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號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監察院經費概算案經于七月十四日政府第八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除令行監察院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附抄送修正原表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查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法業經本政府制定於七月十五日公布在案合行抄發原文令仰轉行民政廳查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法業經本政府制定于七月十五日公布在案合行抄發原文令仰轉行建設廳查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查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組織法業經本政府制定於七月十五日公布在案合行鈔發原文令仰轉行農工廳查照此令

計鈔發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查廣東省政府商務廳組織法業經本政府制定於七月十七日公布在案合行鈔發原文令仰轉行商務廳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計鈔發廣東省政府商務廳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令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爲令遵事查國民政府監察院辦公地點案經于七月十四日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擬定劉玉山軍部爲

監察院辦公處除分令廣州衛戍司令部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遵照尅日遷移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號

令廣州衛戍司令蔣中正

為令遵事查國民政府監察院辦公地點案經於七月十四日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擬定劉玉山軍部為監察院辦公處除分令該軍長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尅日將該軍部地址點收清楚交由監察院管理以資辦公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爲令遵事查政府每月經常費數目早經委員會議決令行該部遵照按月解交在案茲據前河南大本營行營庶務科科长陸華顯呈稱呈爲請示遵事竊華顯前於民國十二年八月奉 先大元帥委任爲大本營庶務科科长嗣於十三年十一月准大本營秘書處公函內開頃奉大元帥令開河南行營庶務科經費減爲每月六百元着會計司由十二月起照支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通知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又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奉胡前總參議令開河南行營所有核私物件着會計司會同陸科長華顯妥爲保管此令等因奉此其每月經費六百元仍照領至六月份惟現在大本營業經改組國民政府已經成立至華顯所管河南行營核私等件以及每月河南行營庶務科經費未奉明令如何辦理理合將每月應支各經費數目開列清冊呈請察核該項經費嗣後應向何處請領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併附呈清冊一本前來當經政府常務委員議決准予照舊支付合行抄發原冊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于政府原定經費項下照冊列數目追加預算併按月解交以資支付切切此令

附抄送原清冊一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號

令前大本營內政部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前大本營軍政部長 程潛

為令遵事查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六條規定設置軍事外交財政三部前大本營內政部自應蒞撤所有該部一切交代現經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應移交於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將任內一切應行交代事項於日造冊呈報以憑派員接收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飭事茲經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省政府各廳廳長每月薪俸六百元合行令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令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軍事部長許崇智

財政部長廖仲愷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翔

監察院監察委員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

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

為令飭事國民政府委員會七月十七日第九次會議議決通令直轄各機關人員禁止吸食鴉片案經議決合即令行各直轄機關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號

令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廖仲愷

爲令飭事茲經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在軍隊未統一軍需未獨立以前財政部應指定的款撥給滇軍朱總司令鄂軍程總司令所部以免青黃不接之弊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號

爲令行事查程委員濬提議狗牙洞煤礦事經第五次委員會議議決交廣東省政府商務廳辦理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號

令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為令行事據該部長請收回廣州英文日報歸該部直轄並提出預算案一案於七月十七日第九次委員會議決照辦合行令仰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號

令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爲令行事現據財政部長廖仲愷呈稱爲呈復事昨准鈞府秘書處公函開代大理院長林翔呈報該院困難情形指撥的款維持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七月七日會議議決交財政部辦理相應檢同原呈函達查照原呈內開現奉鈞令代理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職自應定期接代視事惟查大理院經費前經奉令每月由財政部撥給七千元呂前任於六個月內連印花票紙領過二千九百元嗣又停止撥給以致員薪遞久積欠諸事不舉最高法院僅存名目最近以來甚至丁役飯食所需亦不能支給竊念司法機關辦理案件手續繁密案牘勞形在事人員本較其他機關爲苦大理院審理終審案件事情之審酌法理之解釋其職務又較其他法院爲重既須積學教品之士復須敏慎幹練之才始能副人民之望收獨立之效而非按月發給薪水祿足代耕姑無論難於物色人才取羅賢俊卽欲養成動廉之風亦不易得最高法院情形尙可問乎夫法院爲全國之平尤爲人民生命財產所關辦理稍有不善直接使人民受剝削之痛間接亦使國家失威信之崇故地球上進步之國莫不急急扶植法權等於神聖尊嚴而吾黨五權主張其重視司法更較一般見解爲切今以最高貴之機關直淪於不堪言狀之地位殊非所以增高國度發揮吾黨之精神也茲擬一而由職切實整頓核減收支一面懇予令飭鹽運使按月撥給三千元分日給付俾以暫維現狀所有困難情形應請的款維持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祇請察核指令核遵等因茲據暫照三千元之額準每日以收入情況由國庫酌量支付仍候預算確定後再照預算支給理合呈復鈞府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候令行大理院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號

令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

為令行事查該院現經組織成立關於審計事項應歸該院主管前大本營審計處及廣州市審計處均應裁撤所有職員案卷及一切應行交代事宜應即移交該院接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接收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號

令軍事部長許崇智

爲令飭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轉知軍事部分令佔駐潮屬八邑旅省學校各軍駐日選出以維教育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原函并發此令

計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號

令衛上隊長謝昇澂

爲令飭事茲經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衛上隊仍在國民政府供職合行令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令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軍事部長許崇智

財政部長廖仲愷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監察院監察委員

憲政院憲政委員

市政委員會委員長伍朝樞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

為令行事宜查文官俸給表經於七月二十日制定公布在案合行鈔發原表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計鈔發文官俸給表一件



## 文官俸給表

特任	官特等	(國民政府委員)	800	
簡	一級		750	
任一等	二級		675	每年加俸一級
官	三級		600	
荐	一級		525	
任二等	二級		450	全 上
官	三級		375	
委任	一級		300	
任官及	二級	三等	240	每年月加三十元
官及	三級		180	
委	一級		120	
任四等	二級		90	每年月加十五元
官	三級		60	
僱	一級		45	
五等	二級		30	每年 月加 七元
員	三級		15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令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軍事部長許崇智

財政部長廖仲愷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監察院監察委員

懲吏院懲吏委員

市政委員會委員長伍朝樞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國民政府秘書處秘書長李文範

爲令行事據秘書長李文範呈稱現接廣東各界對外協會函開六月二十三日沙基慘案發生迄今將屆一月之期敝會議決於七月廿三日舉行週月紀念是日各機關學校下半旗娛樂場所停業各工廠商店亦休業一天正午電燈放光五分鐘兵艦商輪放哨號屆時市民均應默息五分鐘以誌哀悼所有下旗停業放號開電燈各辦法請爲分別轉行各該管機關辦理實緞公誼等由准此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所議各節除商店工廠休業一日不必強迫外餘均照所議辦理以誌哀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七號

令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廖仲愷

爲令飭事財政部長廖仲愷提議據檢查廣東全省火油類經理處長鍾耀呈報查獲美華公司商人私販火油匪報漏稅擬請將扣留火油一千二百箱沒收投變乞察奪示遵等情一案經於七月十七日第九次委員會議決着將所扣留之火油一千二百箱沒收投變並查明該司法機關職員姓名錄案送監察院查辦合行抄錄原提案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令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軍事部長許崇智

財政部長廖仲愷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監察院監察委員

懲吏院懲吏委員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國民政府秘書處秘書長李文範

爲令行事據財政部長廖仲愷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國民政府自改組後一切支銷款項非從新釐訂預算不足以資遵守現查關於各項軍隊餉需已由軍事委員會議決定統由軍需局核發至於不屬軍事之各行政司法教育等機關現在多數業已改組自應從新釐訂預算以便籌畫通盤查各國計政有量入爲出者亦有量出爲入者均係就國內情形酌爲損益以期收支適合粵省財政久已不敷支刻尙未有良好新稅源可資挹注所有一切支出若非大加核實決不足以繼續維持擬請飭下各機關無論原有及新設各就現狀及改組情形撙節至最低限度列就預算表於十日內統交職部即由職部組織一預算委員會同審訂力圖省節不便公帑虛糜財政整理前途庶乎有身理合呈請察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各機關長官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為令行事宜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經於七月廿一日制定公布在案合行鈔發原文令仰該部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號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令代理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為令行事宜現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開七月十八日敕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為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起見所有各軍隊及各軍事機關嗣後概不得擅自逮捕人民及擅自執行刑罰其已因事逮捕者若即日送交地方法庭裁判如有違犯無論何項軍官概行嚴懲除由敕會分令各軍事機關及軍隊遵

照外相應函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即知照並轉飭各級法庭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號

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

為令知事現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開本會軍需局已經成立經第八次會議議決自九月一日起凡政府所屬陸海軍航空隊及一切軍事機關所有應領餉項概由軍需局照數給與不得由其他機關支付除由本會通令所轄各軍及各機關遵照外用特函達查照令飭財政部及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

爲令行事查國民政府每月支出經常費預算經於七月九日提出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月支毫銀三萬七千零二十元除令行財政部照撥外合行照鈔預算表令仰該秘書長即便遵照按月照數派員赴部領取以供支撥再副官俸給一項經同日委員會議決議比照官階給與除暫照表列數目開支外一俟陸軍官佐給與令制定公布後即當各按官階支俸又電報室俸薪每月五百元一項查現已有令將電報室裁撤歸併廣東省政府俟實行歸併後此項開支即可節省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每月支出經常費預算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令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軍事部長許崇智

財政部長廖仲愷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監察院監察委員

懲吏院懲吏委員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國民政府秘書處秘書長李文範

法典編纂委員會

為令行軍查禁烟條例禁烟督辦署組織章程禁烟領牌章程均於七月廿一日制定公布在案合行抄發原文令仰該□□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分別奉行毋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文三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號

令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廖仲愷

為令飭事法委員會提議發行廣東短期金庫券一案經七月二十一日第十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合行

抄錄修正提案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為令飭事查外交部長胡漢民請將廣州英文日報收歸該部直轄辦理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令行遵照在案現復據該部長呈稱該報月需經費三千零三十元請飭財政部按月撥交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按月如數撥給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號

令卸粵海關監督范其務

呈報發給拱北關緝獲鎗彈花紅數目及將鎗彈交粵軍第一師第一旅請備案由  
呈悉者即分報軍事委員會及財政部備案印收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報遵令處理廣東公醫院并陳明李樹芬延不交代乞指令祇遵由

呈悉仰即遵照本月十五日訓令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號

令廣東商務廳廳長宋子文

呈擬該廳官制草案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草案均悉已修正明令公布草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

呈報前大本營會計司移交各卷宗什物點收清楚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號

呈報就職并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常務委員 林 森

令軍事部長許崇智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號

令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為撥請簡任廣州地方審檢兩長由

呈悉已如請任命陸副曾為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區玉書為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交仰即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號

令內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使忠藎老成夙爲

先帥僑界整理皖政籌濟餉需經歷艱屯成績卓著仍望勉爲其難勿萌退志所請未便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號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令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主席許崇智等

呈請制定公文程式頒布遵守由

呈悉查第八次委員會議已推定譚伍占三委員擬定公文程式一俟草案擬就提出會議通過即行公布俾資遵守所有公文程式未頒布以前一切公牘暫行照舊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遼省政府預備會議及第一二三次會議議決案請備案由  
呈悉議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號

令前大元帥河南行營庶務科科长陸華顯

呈為河南行營經費採私及該科每月經費應如何辦理併附呈清冊一本請察核令遵由  
呈冊均悉准予照舊辦理該科每月經費候令行財政部追加預算解交本政府秘書處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十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號

令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請任命黃昌毅等爲該部秘書局長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號

令前大本營會計司長余和鴻

呈為遵令按照程委員提議各節呈復察核由

呈悉收支計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號

令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翔

呈報停辦墳山登記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許崇智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悉候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知照可也此令  
呈撥撥濟池黨部五千元及全黨部每月經費五萬元情形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許崇智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許崇灝

呈送前任會計處造具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逐日收支報銷冊請予察核由  
呈冊均悉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號

令卸大木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呈報辦理結束購置各件擬交財政廳保管各種文卷應交何項機關接收請示遵由  
呈悉查該部裁撤一切交代事宜均應呈報本政府聽候派員接收昨經令行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據兩廣鹽運使呈請頒發緝私艦恩餉一個半月應否照准請予核示由  
呈悉應由該部長酌核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復請發衛上隊墊支出發及遷移各費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號

令廣九鐵路管理軍車事宜胡謙

呈報該處稽查鄒達勒索商民私通匪類按照帥令鎗斃請備案由

呈悉該處稽查鄒達既據查有營私通匪情事拿獲後應即解送軍事委員會依法訊辦不得由該處擅自執行鎗斃即知照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復遵令發給前大木營參謀團墊款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覆遵照發給廣九鐵路軍車管理處墊款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號

令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復暫由國庫酌量支付大理院經費及預算決定再照預算支給由

呈悉候令行大理院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

呈請核定各機關長官公費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政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決如下

一 指定數目如指定數目有盈餘時仍須解回政府

二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國民政府指定省轄機關由省政府指定

三 所謂公費例如汽車公式宴會等項

四 省政府各廳長每月公費五百元

仰即遵照分別飭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擬請飭各機關無論原有及新設各就現狀及改組情形撙節至最低限度列就預算表於十日內統交該部另組預算委員會公同審訂以資整理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各機關長官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

呈送廣東航政局章程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三日

委員會廳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

呈送廣東公路局組織章程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三日

委員會廳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報繼續任事及仍請從速遴員接替由

呈悉該運使繼續任事良深嘉慰時艱方亟務望益勵遠猷勿萌去志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請裁撤廣州市審計處歸併監察院由

查裁撤廣州市審計處歸併監察院先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九大會議議決令行轉飭遵照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

呈請訂法制止總工會舉行國家之刑罰以防濫殺并令飭廣州衛戍司令部及公安局注意

防範工人以免發生過激舉動由

呈悉查此案現據省港罷工委員會呈稱因港人共憤林和記胆敢受帝國主義者之嗾使招海員返工破壞反帝國主義之罷工戰線故擬邀請各工會代表共同審問後即連同証據口供解送政府聽候處斷是於國家法權尚無妨碍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號

令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翔

呈報該院遷移辦公地點及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報暫委馬洪煥代理教育廳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號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令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復前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請發給裁員資遣費暫難籌措由  
呈悉候令行前大本營軍政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復遵令發給黨員何天炯郵費三千元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請任命范其務爲禁烟督辦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號

令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報廣州英文日報月需經費請令財政部按月撥給由

呈悉該報經費已令飭財政部按月撥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胡漢民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請任命宋子文爲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號

令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送十四年度預算表請察核令發財政部查照按月撥款由

呈悉查昨據財政部呈請令飭各機關各就現狀撙節至最低限度列就預算表於十日內交由該部組織一預算委員會公同審訂等情前來當經指令照准并通令遵辦在案仰即遵照另編預算表送由財

政部彙案審訂可也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第四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 目錄

## 命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五號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號

## 附錄

附國民政府公報出版條例

附國民政府出入証章頒發條例

附國民政府值日副官服務條例

廣東民政廳招考課吏館學員廣告

本報啓事

#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廖仲愷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任命江屏藩爲汕頭交涉員兼潮海關監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胡漢民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廖仲愷胡漢民許崇智宋子文陳公博爲實業投資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廖仲愷呈請任命俞飛鵬爲國庫主任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八日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令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軍事部長許崇智

財政部長廖仲愷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翔

監察院監察委員

懲吏院懲吏委員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

國民政府秘書處秘書長李文範

法典編纂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關於處分在職人員吸食鴉片一案經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凡政府所屬各機關在職人員應具結呈明該管長官絕無吸食鴉片煙嗜好如有應即具限一個月內或斷逾限一經查明即行撤換在案合行令仰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號

令前大本營財政委員會

為令道事查財政委員會存廢案經政府委員會七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前大本營財政委員會應即令行撤消在案合行令仰該會即行遵照結束併將所存案卷移交財政部點收保管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爲令飭事七月廿四日第十一次政府委員會議決各學校除收受本國私人補助之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收受一切之補助除令國立廣東大學外合行令仰卽飭教育廳令行廣東省內各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鄒 魯

爲令飭事七月廿四日第十一次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各學校除收受本國私人補助之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收受一切之補助除令廣東省政府飭教育廳令行廣東省內各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號

令上校副官袁鎮遠

爲令遵事據前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案奉鈞府第三七號訓令開查政府改組已另設軍事部前大本營軍政部自應裁撤所有該部一切交代現經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應移交國民政



台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將任內一切應行交代事項刻日造冊呈報以便派員接收  
自應遵照茲將職部所有職員姓名暨案卷器具及軍械服裝經費數目并所屬機關名  
冊具文呈繳察核俯賜迅予派員接收實為公便再職部原有大小印信各一顆容俟另  
行併陳明計呈繳職員姓名履歷清冊一本案卷目錄冊六本器具清冊一本所屬機關名  
經費收支四種清冊一本軍械服裝清冊一本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原冊令派該  
往該部照冊接收并將接收情形具報此令  
發原清冊十一本仍繳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號

為令遵事據外交部長胡漢民呈稱呈為呈請事竊職部辦理外交最關重要部中一切設置尤為觀瞻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號

九

所繫查伍前部長移交公物不敷甚多漢民接任業經分別購置計用過銀一千元至於外交應需西文書報關係參考宣傳似應從速擇要購備以資應用該項書報費約需五千元連同購置公物用費共六千元係臨時支出之款理合呈請察核俯賜令財政部查照發給實爲公便等情併附呈預算表二份前來經於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決照准合行檢同預算表二份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如數支付并將該預算表交付預算委員會查照此令

計發外交部開辦費預算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號

令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翔

爲令飭事現據兼廣東財政廳廳長廖仲愷呈稱案查司法收入原屬應解省庫之款從前規定辦法無論省內外各廳庭所收之數均應列冊報解省金庫倘有交通不便地點准坐扣外仍應虛列解批填列收據送庫補入收支以符財政統一之義嗣因司法經費不敷由司法機關另籌增加收入以爲抵補此項增加收入之款准自行留支及民國十一年三月奉前省長公署令行據審計處呈定統收統支辦法凡關於司法收入無論經常收入或增加收入均須一律報解金庫倘各廳庭監所有關於赴省庫請領

時准照舊在縣庫撥支並將應解款項掃數解由縣庫劃扣仍須列批抵解作為虛收虛付以免混淆各縣庫收存就近廳庭所解司法收入應隨時轉解省金庫分行遵照辦理在案現財政實行統一如各軍隊及國立廣東大學暨中上四校應收款項已統解由省庫入收支發司法收入事同一律似應飭由高等審檢廳將應收款項詳列預算書送廳查核凡有收入之款統應照案解歸省庫並將支出之款量入為出支配妥合編具支出預算書送廳核明飭庫支發以符原案而昭統一理合具文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察核應請核明令行遵照凡有司法機關一切收入統應解庫入收支發庶財政統一計劃得以實現等情據此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即轉行廣東高等審檢兩廳遵照并轉飭所屬廳庭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卅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 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號

廣東省政府  
財政部長廖仲愷

為令行事查禁烟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在案政府立法之意在於四年之內用專賣之法收禁絕之效所有廣東省河南北及省外各屬禁烟事宜應由禁烟督辦遵照條例認真辦理無論何人均不得私運私

售及有包庇情事倘敢違犯定照條例第十壹條第十二條處罰決不寬貸除函軍事委員會轉令各軍  
遵照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併佈告人民一體遵照此令  
及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所屬併佈告人民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轉飭該督辦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卅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號

令 外交部長胡漢民  
財政部長廖仲愷

欽此任命江屏藩爲汕頭交涉員兼潮海關監督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胡漢民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號

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報會同點收廣東公醫學校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

呈送廣三鐵路管理局組織章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呈送廣東民政廳課吏館章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請任命俞飛鵬爲國庫主任由  
吾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號

令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送該部十四年度預算書請予核定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前據該部長呈請飭各關機造送預算表由部組織預算委員會審定當經通令遵辦  
在案茲部預算仍應交會審定後彙案呈核仰即知照預算書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號

令軍事部長許崇智

呈請辦理令佔駐潮屬八邑旅省學校各軍遷移一案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令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請令行財政部發給該部開辦費六千元併附預算表二份由

呈表均悉照准候令行財政部長如數支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

呈為擬定秘書處職員俸給工役薪餉數目預備造送十四年度預算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簽呈當經提出十二次委員會議決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

呈為擬具國民政府公報出版條例請予核准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如所擬施行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三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 國民政府公報出版條例

第一條 本公報定期每十日出版一次

第二條 編輯內容

(甲)關於國民政府執行事件

(乙)關於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經辦事件

第三條 本公報印刷所及總發行所在新豐街官印刷局

第四條 本公報現由官印刷局印刷訂明報費歸印刷局收入外每月仍由本處津貼印刷費

百七十元

第五條 本公報凡隸屬於國民政府各機關國內海外國民黨支部等處每期分送一冊概不

收費

第六條 公報價目暫定每冊小洋壹毫

第七條 公報告白費暫定每百字每期三元半頁每期六元全頁每期十元餘照類推其廣告文

字須經本政府秘書處審定後方得登載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

呈為擬具國民政府出入証章頒發條例請予核准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如所擬施行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 國民政府出入証章頒發條例

第一條 本府爲鄭重出入及便利稽查起見制定甲乙兩種出入証章

第二條 甲種出入証用手摺摺內恭刊

先大元帥遺囑并嵌領証人相片

第三條 甲種出入証自聘任職以上者得領用之

第四條 乙種出入証章用金質徽章自委任職以下得領用之

第五條 甲種証章非經

主席或秘書長批准不得擅發本府任職人員不在此例乙種出入証須由各主管官開

列銜名函請本府值日副官核發

第六條 領有本府甲乙兩種証章者如遇本府值日副官及當值衛士檢查時不得拒絕

第七條 甲乙兩種出入証章或有遺失時須一面報告本府一面登報聲明作廢登報時間甲種

以兩星期乙種以壹星期爲率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

呈爲擬具國民政府值日副官服務規則請予核准施行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如所擬施行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 國民政府值日副官服務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值日副官帶員以本府副官輪流充之

第二條 值日副官受主席委員或秘書長之指揮命令

第三條 值日副官應負左列事項之責任

一 關於承宣命令事項

一 關於典禮事項

一 關於主席委員或秘書長飭辦事項

一 關於府內軍紀風紀事項

一 關於府內警戒及消防事項

關於交際及招待來賓事項

關於清潔衛生及預防事項

關於守衛衛士勤務糾正事項（遇有特別事務時會同衛士隊長指揮之）

關於檢查出入証章事項

關於檢查携入物品事項

關於保存公物事項

關於情報事項

關於調查事項

關於逐日記載及配達口令事項

關於府內勤務士兵差伏管理及指揮事項

以上事項如繁劇時得由值日副官通知其他副官分任辦理

值日副官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特別事務得直接入會議廳報告事由

本府各處携出物品均由值日副官檢查給証放行

值日副官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為交替時間

當值副官不得擅離萬一遇有要事必須暫離者須託其他副官負其代理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壹壹壹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復還核兩廣鹽運使所請發給緝私監恩餉壹個半月案運署收入支配無餘此款應撥  
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訪知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國 民 政 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壹壹二號

令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廖仲愷

呈請令飭高等審檢兩廳將所有司法機關一切收入統應解歸省庫入收支發由  
呈悉應准如呈辦理仰候令行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轉飭廣東高等審檢兩廳遵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國 民 政 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壹壹三號

令前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登

呈報遵令辦理交代將職員姓名案卷器具軍械服裝經費數目并所屬機關名稱分別造具

清冊請予派員接收由

呈冊均悉已派本府上校副官竇鎮遠前往該部照冊接收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卅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 附錄

### 廣東民政廳招考課吏館學員廣告

本廳現奉

省政府令准設立課吏館茲定八月五日起截至廿二日止除星期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爲報名時間二十五日辰時在廣州市光孝街光孝寺內本館設堂試驗凡有合於規定資格志願應考者務各携備四寸半身軟膠相片兩張親到本館報名並取閱章程以憑註冊除佈告外特登報通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第五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 目錄

## 法規

公文程式令

##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七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八號

## 附錄

廣東民政廳招考課吏館學員廣告

本報啟事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公文程式令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 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公文書概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書之程式如左

(一)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一) 佈告 有所宣佈時用之

(二) 批 於人民或所屬官吏陳請事項有所裁答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及主管部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其不屬於各部者由常務委員多數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至各官署由各官署長官署名蓋用各官署之印

(三)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委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多數署名蓋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印

(乙) 簡任委任各官任命狀由政府常務委員主席及主管部長署名蓋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五) 呈 下級官署對於直轄上級官署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陳述時用之(附表一)

(六) 咨 同級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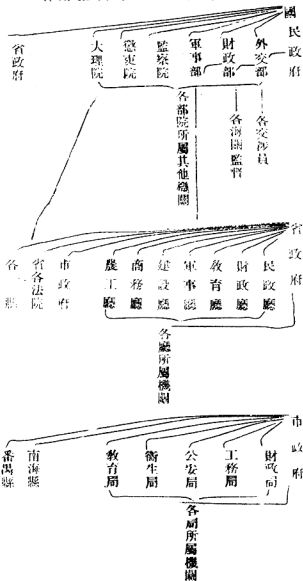
(七) 公函 不相隸屬之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必記明年月日及長官姓名

第四條 凡政府發表之公文書皆應於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五條 政府及各官署發表之公文書應分類分年編訂號數

第六條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一 國民政府遇緊急必要時亦得直接令各都院省政府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二 省政府遇緊急必要時亦得直接令各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三 市政府遇緊急必要時亦得直接令市政府各局所屬各機關

公（一）國民政府各部院間

文（二）國民政府各部院與省政府間

程（三）省交涉員崗監督運使稽核所間

式（四）省政府各廳間

（五）省政府各廳與市政府間

表（六）省政府各廳直轄各機關間

二（七）省各法院與省各廳或市政府間

（八）市政府各局間

用（九）市政府各局與省政府各廳直轄各機關間

咨（十）各縣間

#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建國第四軍軍長黃明堂治軍南路著勳勞茲以部衆久成擬即責遣回籍並請准予辭職並卸軍權情詞懇切語出至誠應即准如所請免去本職并按照陸軍中將官階給予年俸用昭慰恤而勵勳勞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西總司令廣西省長均着裁撤予籌備改組以前所有廣西全省軍政民政財政政者李宗仁黃紹竑暫以廣西全省綏靖處名義負責辦理此令

中 華 民 國  
國 民 政 府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八 月

六 日

委 員 會 議 主 席

汪 兆 銘

常 務 委 員

汪 兆 銘

常 務 委 員

胡 漢 民

常 務 委 員

譚 延 闓

常 務 委 員

許 崇 智

常 務 委 員

林 森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號

令前大本營會計司長余和鴻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廖仲愷

為令行事現據卸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萃呈稱為遵令呈復事前奉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七號開據大本營會計司長余和鴻呈稱案准大本營秘書處公函內開奉代帥發下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萃呈請核銷自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起至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止收支各款呈共五件呈報經手未完各款呈一件報告已將中央銀行交來透支餘款三百二十四元七毫六仙送交會計司照收函一件奉諭着會計司清算呈候核奪等因除函知羅卸局長外相應檢回原呈原函暨表冊函達查照等由並原呈六件函一件暨各表冊部准此遵即查核該局冊列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二三八號支出第七軍給養費等七項實共支銀一萬六千八百元試育部開會計收支主任余焯禮之一萬一千八百元收據一紙並無第七軍等機關之分收據且冊報支出前項銀一萬六千八百元核與余焯禮收據一萬七千八百元之數目實差一千元之數又查該局冊列十四年四月十四日一百六十號支出建國鄂軍服裝費一千五百元核與該收據一千六百五十元數目實差一百五十元之數又查該局長呈呈內開透支中央銀行一萬五千元款內支存數三百二十四元七毫六仙函送會計司照取等語惟該支存數銀三百二十四元七毫六仙一款職司實未照取祇收是該局函送前軍需總局代理詔州大本營會計司事務結束餘款港洋七元五角四仙七文內雜銀二元四角一款此外並無收過

移交別款又查該局長祇咨送案卷二十八宗並無收支數部移交前經職司函取迄今尙未交到如須詳查核似非有收支數部不足以資考証緣奉前因理合將查核該局長呈報各數情形並將不符數目列表一件暨抄錄原電呈原函各一件一并呈復察核再該局原報公物三件查編局長交咨後聞聲明已由東江駐軍督辦署呈准全數借用昨已准函咨交清楚有收據備案咨由合併呈明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表均悉候令行該卸局長查明呈不符各數按照表列各項逐一聲復並將所有數部檢齊移交以資核對附件均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卸局長分別遵辦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不符數目一紙奉此遵即覆加查核謹將原由呈覆如下(一)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解交韶關會計司共銀一萬七千八百元數目與收據相符因內有一千元係代建師第七軍軍長劉玉山搭解並非由職局支出故表列實支數目爲一萬六千八百元主當時各軍均在前方無從擊回印收所解款項向由韶關會計司收轉統發印收回屬備案其各軍收據則由韶關會計司負責收業經會計司報銷當有此項收支登載查閱立悉(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一六〇號支出數爲一千五百元收據爲一千六百五十員查各軍填寫收據每將其所預定數目先行填足案局請領鄂軍軍需當時填具收據爲一千六百五十員因屆款不敷祇發一千五百員該員領後即赴前方不及令其更正表列一千五百員之數係據實報銷故與收據不符(三)各項數部因結束時尙未繕寫完好不及移交現已由前原日員司完全繕正自當遵令交出以憑稽核(四)中央銀行透支餘款三百二十四員七毫六仙當結束時曾經職局送交會計司嗣因會計司不允照收仍由職局將該餘款送還中央銀行該行賬簿原有登載查閱立悉所有查明不符各數遵令呈報緣由理合具文連同賬簿二本呈繳察核伏乞轉飭接管會計司機關查照仍候指令祇遵再此件奉令未久即遇楊劉叛變地方形勢員司呈報現在秩序回復方能將數部整

理完竣以故呈復稽延合并陳明等情並呈前軍需局賬部二本前來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該卸局長任內報銷經前大本營會計司查出不符者四項茲據逐一聲復前來除第二項收據之數多於冊報之數既據聲明係因當時建國鄂軍領款員亟須解赴前方不及令其另換收據該局係照實支之數造報應免置議外其十二月十九日解交詔關會計司余主任焯禮之一萬六千八百元已由余焯禮轉解前方交付各軍掣取收據存卷應候令飭前大本營會計司余司長向余焯禮詢問呈報查核至呈繳數部二本查前大本營會計司經管軍需事宜現已移交財政部接管所有繳到數部應候令發財政部保全備查中央銀行透支餘款三百二十四元七毫六仙據稱已交還該行究竟該行已否照收登賬併候令飭財政部向銀行查明具報查攷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詢問余主任焯禮並向中央銀行查明該局前透支餘款已否交還該行照收具報查攷此令

呈報查核  
計發前軍需局賬簿二本(保發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號

令滇軍第二軍後方辦事處處長西陲卿

爲令知事現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開運政咨案准貴會函據滇軍第二軍後方辦事處處長西陲卿呈請發還烟土暨發餉一案經本會第十次會議議決烟土應即查究并着參謀團擬定辦法防止將來烟土案之發生至發餉一節須俟本會對於全盤籌畫有定着後再行通知除令參謀團從速議定防止將來烟土案發生辦法呈候核奪外相應先行函覆清煩查照并希令飭該滇軍第二軍後方辦事處處長西陲卿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新豐縣保衛團總局紳潘仿南等電稱某會教堂被焚教士胡德全遊紳等設法保護  
詎縣游擊隊紛紛搜查教徒紳等擬方制止勢恐釀成國際交涉重案乞速派員查辦免累地方等情查  
此案迭據教士胡德全及該縣縣長陳運熾學生聯合會等先後來電均經交省政府查明辦理現呈各  
節究竟情形若何仰即迅速查明併案妥爲辦理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號

令法典編纂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古委員應芬提議竊查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法規多有經公布施行者惟草創之初迫  
于時間恐權限或有出入文字上亦不無未盡妥協之處現既有法典編纂委員會之設可否將國民政  
府成立後所頒布各種法規發交該會覆加審查俾臻完善一案業經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

照辦除分令各機關遵照業送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

爲令遵事查古委員應芬提議竊查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法規多有經公布施行者惟草創之初迫於時間恐權限上或有出入文字上亦不無未盡妥協之處現既有法典編纂委員會之設可否將國民政府成立後所頒布各種法規發交該會覆加審查俾臻完善一案業經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照辦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該秘書長即將所有頒布各種法規印成單行本檢送法典編纂委員會以便審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號

軍事部長許崇智  
外交部長胡漢民  
財政部長廖仲愷  
廣東省政府

為令查古委員應芬提議竊查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法規多有經公布施行者惟草創之初迫于時間恐權限上或有出入文字上亦不無未盡妥協之處現既有法典編纂委員會之設可否將國民政府成立後所頒布各種法規發交該會覆加審查俾臻完善一案業經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照辦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省長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即將已頒布施行各種法規彙送法典編纂委員會以便審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號

令財政部長庠仲愷

為令行事。查卸大本營內政部長代理部務。適呈稱呈為呈請事。案奉鈞府第五二號訓令。據財政部長庠仲愷呈復。職部請撥欠薪一案。除原文有案。遞免冗叙。外。後開查內政部前後兩任欠薪至七萬四千餘元。在職人員枋腹從公。情殊可憫。惟現在財政人不敷支。無從清理。擬俟財政整理就緒後。再行按照國庫情形。擬定計畫。呈候鈞府核奪等情。其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前。大本營內政部知照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次長。即便知照等因。奉此。查職部各員枋腹從公。已逾一載。自適蒙代理部務以來。約計八個月。政府未發絲毫經費。茲當收束。遣散若不稍加體恤。適草實覺對於職員慚慙無地。亦知政府財政支絀。並未敢請將欠薪七萬餘元全數清發。故前呈僅請將適羣任內欠薪一萬零六百員撥發。今財部以為欠薪過多。無從清理。不知此項請求。并未存清理之奢望。不過冀相撥一欸。藉以資遣各職員。俾免困蹟流離之苦。適羣亦得卸此任。肩持再慮。懇鈞府俯念職部欠薪逾年。



之久爲各機關所無職員困窘情形已達極點由鈞府特別維持酌定發給若干元飭下財政部迅行照撥實沾德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所請發給各職員欠薪若干員以便資遣等情候令行財政部酌辦仰即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爲令飭事本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楊鶴齡夏百子蘇松山之父若每人給年金一千二百元黃鶴鳴之母若給年金六百員均由財政部按月給領案經議決自應照案執行合亟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財政部長廖仲愷呈稱爲提案事案照催科爲縣長之固有職權亦即攷成之最要條件近查粵省各縣縣長其能盡力征收源源批解者雖有其人而催征不力並無絲毫解庫者比比皆是現值建設伊始需款尤殷倘復仍前敷衍深恐有誤要政擬請重申定例責成廣東財政廳長嚴加攷覈各縣縣長對於賦稅事務如不遵照定章征收批解即行提出省政府省務會議公決罷免以儆瀆職而重攷成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施行等情據此業經提交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廣東財政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號

令 財政部長廖仲愷  
建國第四軍軍長黃明堂

爲令飭事案據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呈稱現接軍事委員會函開准貴處函送建國第四軍軍長黃明堂呈請辭職給資遣散所餘官兵回籍一案業經本會第十次會議議決准予罷職并設法遣散所餘

官兵黃明堂宜力有年宜撫慰之或給以年全用若函復請類查照希即呈由國民政府據案令飭黃明堂知照并飭將所遣散官兵先行報會查奪爲荷等由承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核辦理等情據此當經提出第十三次委員會議議決准黃明堂辭職加以慰勉并令行財政部備案給以中將年俸自應照案執行除另有明令公佈外合函令仰軍部軍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號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令廣西全省綏靖處督辦李宗仁  
黃紹竑

爲令遼事政府委員會于八月四日第十四次會議議決廣西總司令廣西省長均着裁撤于籌備改組以前所有廣西全省軍政財政政者李宗仁黃紹竑督以廣西全省綏靖處名義負責辦理合行令仰該會辦即便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在前大本營軍政部業經裁撤該部所轄之轟烈品檢查處及人民自衛槍砲查驗處應歸廣東省政府接管除令知前軍政部外合行令仰遵照派員接收仍將接收情形報告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號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令前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爲令行事查該部現在收束計原有所轄機關軍法處中央陸軍醫院應移交軍事委員會接管處烈品  
檢查處人民自衛槍砲查驗處應移交廣東省政府接管除分別函行軍事委員會廣東省政府派員接  
收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訓令 第一〇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廣東糧食維持會會長魏邦平等電稱頃接龍門縣保衛團總局局董譚均鈞商會會長胡耀星等電開前接貴會決議代電廣勸各商多販谷米來省發售現已販運開行船戶百餘艘計谷米二萬餘石途經增城屬証果第一因戰務影響一因地方不靖以致障礙停船証果者九天懇迅賜設法保護運輸以利交通而免停滯等語事關糧食儲運中途阻滯理宜設法疏通倘任其日久遷延尤恐別滋事端民食商情均有妨礙接電前因台函電達仰懇飛飭該地軍民長官迅予切實保護俾利運輸而獲安全等情據此除函請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機關妥爲保護以維民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號

令前大本營軍需局長羅翼章

呈為遵令聲復前報銷冊內不符各數并呈明呈復稽運理由由

呈悉查該師局長任內報銷經前大本營會計司查出不符者四項茲據逐一聲復前來除第二項收據之數多於冊報之數既據聲明係因當時建國鄂軍領款員亟須解赴前方不及令其另換收據該局係照實支之數造報應免置議外其十二月十九日解交韶關會計司余主任焯禮之一萬六千八百元已否由余焯禮轉解前方交付各軍擊取收據存卷應候令飭前大本營會計司余司長向余焯禮詢問呈報查核至呈繳數部二本查前大本營會計司經管軍需事宜現已移交財政部接管所有繳到數部應候令發財政部保存備查中央銀行透支餘款三百廿四元七毫六仙據稱已交還該行究竟該行已否照收存賬并候令飭財政部向該行查明具報查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號

全懲吏院委員 一隊

常務委員 譚廷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委員盡心黨國夙著勤勞政府倚界方殷何得遽萌退志所請辭去懲吏院委員一職應毋庸議  
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廷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請褒揚南海縣節婦林黃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節孝可風四字以示褒揚仰即轉給承領題字發隨褒揚費及冊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號

令卸大本營內政部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為該部職員窘迫已極請酌定發給欠薪若干元飭令財政部迅行照撥由

呈悉所謂發給各職員欠薪若干元以便資遣等情候令行財政部酌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擬請重申定例責成廣東財政廳嚴加攷覈各縣縣長對於賦稅事務如不遵照定章征收  
批解即行提出省政府省務會議公決罷免以儆溺職而重攷成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提交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准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廣東財政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覆奉令酌用前大本營電報室人員經省務會議議決存記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號

前大木營會計司長余和鴻

呈報任內收支各總數並交代清楚各情形造具對照表附抄黃前司長交存契據來函清單

請予察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號

廿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號

呈繳大本營會計司大小印章由  
呈悉印章存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五日

令前大本營會計司司長余和鴻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號

常務委員 林森

令廣東省政府

呈繳廣東省金庫條例廣東省金庫收支章程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條例章程均悉查此項條例及章程業經政府委員會於八月四日第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仰即知照條例章程抄發此令

計抄廣東金庫條例一件金庫收支章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 廣東省金庫條例

第一條 廣東省金庫管理省政府之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第二條 省金庫設庫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受財政廳長之監督綜理金庫一切事務

第三條 省金庫認為必要時得呈請財政廳設立支金庫或分金庫

第四條 支金庫分金庫由省金庫統轄之

第五條 省金庫支金庫或分金庫收入之現金須存儲中央銀行

第六條 省金庫得酌量情形呈請財政廳於未設立中央銀行分行支金庫或分金庫之地點委託其他穩固銀行或銀號代理支金庫或分金庫之事務或附設辦事處於銀行或銀號內

第七條 省金庫出納保管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監察院財政部或財政廳得隨時檢查省金庫之款項及簿據并得稽核中央銀行之庫款及簿據

第九條 省金庫於現金之管理除照本條例辦理外其依法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廣東省金庫收支章程

第一條 財政廳收入稅款均由省金庫收納由中央銀行代理保管但依據法律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省金庫於現金之收入須先核明財政廳發給之准收通知單後交由中央銀行如數收

第三條 省金庫於現款之支出須核明財政廳發給之支付命令交由中央銀行付出

第四條 省金庫每月須製成收支報告書三份一份送監察院一份送財政部一份送財政廳其每月及每六個月（由一月起至六月底止爲一期由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期）之收支情形應開列表冊及報告書分送查核

第五條 省金庫之款項簿據得由監察院財政部或財政廳隨時派員檢查

第六條 省金庫收支須由庫長負責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號

令前大木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報交代清楚並繳銷印信由

呈悉印信存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軍事部長 許崇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號

令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翔

呈報遺具該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十四年度預算書請察核備案并陳明撙節經費等情由  
呈悉所編十四年度預算應俟財政部組織預算委員會公同審查後轉呈來府再為核示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號

令法典編纂委員會委員林珊等

呈報就職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號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令國民政府衛士隊隊長謝昇繼

呈復該隊應領慰餉津貼原委及官兵姓名清冊請察核由

呈冊均悉候行軍事委員會軍需局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號

令法典編纂委員會委員林翔等

呈悉此令

呈報奉到鈐記及啟用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海軍局局長斯美諾夫

呈悉此令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暨設局地點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 附錄

### 廣東民政廳招考課吏館學員廣告

本廳現奉

省政府令准設立課吏館茲定八月五日起截至廿二日止除星期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爲報名時間二十五日辰時在廣州市光孝街光孝寺內本館課堂試驗凡有合於原定資格志願應考者務各携備四寸半身軟膠相片兩張親到本館報名並取閱章程以憑註冊除佈告外特登報通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第六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 目錄

##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六號

##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八號

## 附錄

大理院示  
本報啟事

#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任命謝保樞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着古應芬暫行兼署財政部長及廣東財政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號

令衛士隊長謝昇繼

爲令飭事仰該隊長卽行選擇勤謹得力之衛士十二名派往北京將原在京中服務之衛士悉數更替  
回粵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十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號

令前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爲令行事現據財政部長廖仲愷呈稱現奉鈞府令開據卸內政部代理部長謝道暉復行呈請酌發職員欠薪以資遣散等情令部酌辦等因奉此查部庫財政支絀情形日前業經呈明在案所有前項欠薪非俟財政清理就緒實屬無從挪撥理合呈復鈞府察核轉飭遵照等情據此當批呈悉仰候令行前大本營內政部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號

令前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知事准軍事委員會函開准貴會第二七號公函前大本營軍政部所屬軍法處及中央陸軍醫院移歸敵會接收一案業經令行政治訓練部及參謀團各該主任分別審訂接收辦法派員前往接收應先函復請煩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十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號

令前暫編艦隊正指揮艦務處長招桂章

為令行事案准軍事委員會函開案據軍事委員會軍需局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會參字第四一號訓令內開據國民政府委員會函送前暫編艦隊正指揮艦務處長招桂章呈報該部收束所有部內一切臨時收支款項分別列表連同單據呈請察核懇請發還美善公司墊款業經專案請領尙未奉核准撥故不列本表等情并附原收支表單據粘存簿各一本到會查此案前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據該指揮呈請撥還美善公司墊款等情前來業經抄發原呈連同附單令行詳查具復在案茲准函送前由亟應令仰該局長即便併案詳查具復核奪此令計發原收支表單據粘存簿各一本等因奉此遵即飭科詳查表列數目收支比對實不敷銀毫一百二十四元零四分正尙屬明晰核與粘呈單據亦屬相符應請

照准核銷補發美善公司墊款前經奉令飭查業經查明呈復在案應請調案核令飭還所有奉發審查前暫編艦隊正指揮艦務處長招桂章呈報收支款項表冊單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會察核伏候訓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軍事部長 許崇智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三號

令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廖仲愷

爲令行事現據前大本營會計處長林翔呈稱爲呈報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奉鈞府第三九號訓令開查現在國民政府監察院已經成立所有審計事項規定由該院主管前大本營審計處及廣州市審計處均應裁撤所有各該處職員案卷及一切應行交代事宜應即移交監察院接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於八月八日將應交職員案卷收支數目列冊備函移交監察院接收理合具文呈報察核備案並將奉頒木質鑲錫大印一顆隨文繳銷伏乞指令祇遵再職處經費每月原定三千四百一十七元計自十二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僅在會計司領過一千四百元十三年一月撥由財政部支領而一二兩月僅領過八百元三月起由鄭次長洪年暫定每月撥支半數一千八百元前古部



長應芬接任因財政支絀減撥八百元每月暫撥一千元計自十三年十月起至十四年六月止共九個月僅撥過八千元七月二日補發六月分二百元尙欠八百元查職處各員積欠薪俸甚鉅自應俟政府財政充裕時再行呈請補發惟此每月暫定支撥之款經函財政部撥足俾得隨時發給旋准復撥財政部理就緒即行勻發等由職處現已奉裁且所欠之款有限擬請鈞府令飭財政部將欠撥職處六月分經費八百元提前撥給以示體恤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予備案至財政部欠發該處六月分經費八百元仰候令行該部查照撥給可也舊印存銷此批等語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號

令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軍事部部長許崇智

國民政府財政部

國民政府監察院

國民政府懲吏院

廣東省政府

廣東教育廳

廣東商務廳

廣東財政廳

廣東軍事廳

廣東建設廳

廣東農工廳

廣州市市政委員會

廣州市公安局

廣州市教育局

廣州市工務局

廣州市衛生局

廣州市財政局

廣州市衛戍司令

國民政府衛士隊

國民政府副官

粵海關監督

禁烟督辦

兩廣鹽運使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中央銀行

法典編纂委員會

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廣東高等審判廳

廣東高等檢察廳

廣州地方審判廳

廣州地方檢察廳

總檢察廳

今晨九時五十分廖委員仲愷赴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在會門首爲兇徒狙擊受傷即時昇往廣東大學醫科學院傷重逝世元良播殞至深哀悼所有各機關均着即下半旗三日其餘一切飾終典禮再行公布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褒揚三水縣節婦李莫氏由

呈悉准予頒發懿德貞型四字并給與褒章以示褒揚仰即轉給承領題字褒章隨發褒揚費及冊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十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號

梧州關監督兼廣西交涉員林子峰

呈報出洋事竣回任接事並奉外交財政兩部指令准予銷假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復卸內政部代理部長謝適羣復行呈請酌發職員欠薪以資遣散等情。俟財政清結後

緒無從挪撥請察核轉飭遵照由

呈悉仰候令行前大本營內政部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十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號

廣東省政府

呈為潮安縣知事呈據縣屬各團體呈請緩辦衛生領照註冊一案事屬內政範圍請予併案

核辦由

呈及原件均悉查此案前據潮安縣公民來電業經令行前大本營內政部飭將前派督照專員迅行撤回收束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十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攷覈各縣催糧征收批解簡章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十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十一號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前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報遺將職員案卷收支數目列冊移交監察院接收并將大印繳銷及請令飭財政部將欠發該處六月份經費提前發給由

呈悉准予備案至財政部欠撥該處六月份經費八百元仰候令行該部查照撥給可也舊印存銷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十二號

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報委任曾傳範等為禁烟督辦署秘書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十三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報該校與達保羅醫生擬訂雙方合同請予察核由  
呈及合同均悉准予備案合同兩份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林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四號

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復查明前大本營軍需局局長羅翼曾透支中央銀行毫銀數目請察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十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五號

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請任命謝保樞爲秘書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七號

軍事部長許崇智

呈請任命馮軼斐爲參謀江維華爲秘書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軍事部長 許崇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八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謝 持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委員盡心黨國發著勤勞值茲政府改組之初自應勉爲服務以副先大元帥努力奮鬥之遺旨所稱抱病准予給假一月俾資調養所請辭職應予准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 附錄

大理院示

爲公示送達事案查接管卷內高榮基與高鄧氏因爭產涉訟聲明上告一案業經本院於四月二十日決定並宣示主文按址飭吏分別送達在案茲據該吏申稱再送高榮基仍不允收等情據此合行公示

送達仰該高榮基鄧李氏迅即來院領取判詞毋得遲延自誤此示

茲再將本案決定主文揭示於左

本案上告駁回

大理院示

爲公示送達事案查接管卷內梁審番等與近存賢因貸款涉訟聲明抗告一案業經本院於四月廿九日決定並宣示主文按址飭吏分別送達在案茲據該吏申稱再送梁審番等仍不允收等情據此合行

公示送達仰該梁審番日如迅即來院領取判詞毋得遲延自誤此示

茲再將本案決定主文揭示於左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抗告人負擔

大理院示

為公示送達事案查接管卷內章仕與歐南因債項涉訟聲明抗告一案業經本院於五月廿八日決定並宣示主文按址飭吏分別送達在案茲據該吏申稱再送章仕處所據稱通知到領等情據此合行公示送達仰該章仕迅即來院領取判詞毋得延遲自誤此示

茲再將本案決定主文揭示於左

本件視為撤回抗告

大理院示

為公示送達事案查接管卷內潘忠誠堂與李易如因舖底涉訟聲明請拒却一案業經本院於五月二十日決定並宣示主文按址飭吏分別送達在案茲據該吏申稱再送潘忠誠堂不允收受等情據此合行公示送達仰該潘忠誠堂迅即來院領取判詞毋得延遲自誤此示

茲再將本案決定主文揭示於左

本件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聲請人負擔

大理院示

為公示送達事案查梁阮氏與黃湘等因舖底及取舖涉訟聲明上告一案業經本院於五月廿一日決定並宣示主文按址飭吏分別送達在案茲據該吏申稱一再送達均稱通知到領等情據此合行公示仰該被上告人黃湘等迅即來院領取判詞毋得延遲自誤此示

茲再將本案決定主文揭示於左

本案上告駁回



### 大理院示

爲公示送達事案查接管內李衍平與黃雄光因租舖涉訟聲明上告一案業經本院於五月廿八日決定並宣示主文按址飭吏分別送達在案茲據該吏申稱住址不明無從送達等情據此合行公示送達仰該上告人黃雄光迅即來院領取判詞毋得遲延自誤此示

茲再將本案決定主文揭示於左

本件上告判詞撤回應即銷案

### 大理院示

爲公示送達事案查接管內李衍平與黃雄光因租舖涉訟聲明上告一案業經本院於五月廿八日決定並宣示主文按址飭吏分別送達在案茲據該吏申稱一再遞送均因該店歇業無人收受等情據此合行公示送達仰該上告人李衍平迅即來院領取判詞毋得遲延自誤此示

茲再將本案決定主文揭示於左  
本件上告判詞撤回應即銷案

### 大理院示

爲公示送達事案查張少峰等與張陳氏因折產涉訟聲明上告一案業經本院於六月三日決定並宣示主文按址飭吏分別送達在案茲據該吏申稱再送張樸泉等處所據稱到領等情據此合行公示送達仰該張樸泉等迅即來院領取判詞毋得遲延自誤此示

茲再將本案決定主文揭示於左

本件上告准予撤回

大理院示

爲公示送達事案查張少峰等與張陳氏因折產涉訟聲明上告一案業經本院於六月三日決定並宣示主文按址飭吏分別送達在案茲據該吏申稱再送張陳氏處所據稱到領等情據此合行公示送達仰該張陳氏迅即來院領取判詞毋得遲延自誤此示

茲再將本案決定主文揭示於左  
本案上告准予撤回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第七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 目錄

## 法規

測量機關保管軍用秘密機密地圖規則  
軍事機關保管軍用秘密機密地圖規則  
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

##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廿壹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廿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廿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廿一號

##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號

## 公電

廖委員被刺逝世之通電



#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茲制定測量機關保管軍用秘密機密地圖規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二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軍事部長 許崇智

## 陸軍測量機關保管秘密機密地圖規則

第一條 軍用地圖因其用途及性質共分三種如左

- 一 秘密圖(關於永久防禦上諸區域各圖)
- 二 機密圖(關於戰時及臨時必要之地點設施防禦諸區域各圖)
- 三 普通圖(不關於秘密機密各圖)

第二條 凡測量機關關於秘密機密圖之保管上一切事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但未經分別核定秘密機密圖以前凡各軍用地圖暫適用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種各秘密機密圖之製印由應測量機關長官特派高級人員認真監視並置製印原簿

(附表一)逐一記入以備檢查

第四條 秘密機密圖之保管無論原圖原版印刷圖應由各測量機關長官督率管理圖件人員另置堅固圖櫃嚴加鎖鑰並由直接長官從嚴監視隨時清查

其測繪此項地圖時亦應特別注意

第五條 各測量機關於製印地圖時該圖是否屬於秘密或機密應呈由參謀團分別審訂出版後再請轉咨各軍事機關查核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取用各種地圖皆可收相當之費用但測量機關須事先將理由及價目呈明參謀團核准

第七條 凡經參謀團核定之各圖測量機關應在圖之右上方空白部分分別加蓋朱色秘密或機密戳記並於圖之背面中央編列號數仍將此種號數記入保管原簿(附表二)以昭慎重

第八條 凡秘密機密各圖之發出無論收費與否均應將號數張數領用機關記入發出簿(附表三)

第九條 每月發出之軍用地圖應于翌月初詳列表冊(附表四)呈報參謀團備查每屆一年應于翌年一月內彙造表冊呈請參謀團備案

第十條 凡秘密機密圖如業經修正改裝其以前之原圖原版及印刷圖應行廢止或燒却須于一月以內呈報參謀團如認為無用時應于高級長官監視之下銷燬之並須列表(附表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茲制定軍事機關保管軍用秘密機密地圖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二十七日

主 席 汪兆銘

軍事部長 許崇智

### 軍事機關保管軍用秘密機密地圖規則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領用軍用地圖時須按本規則保管之

第二條 軍用地圖因其用途及性質分爲左列三種

一 秘密圖（關於永久防禦上諸區域各圖）

二 機密圖（關於戰時及臨時必要之地點設施防禦諸區域各圖）

三 普通圖（不關於秘密機密各圖）

但未經核定秘密機密圖以前凡各軍用地圖皆適用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用圖機關於職務範圍內需用軍用地圖時應由該機關長官圖明所需數目備文呈

候軍事委員會核准令行測量機關照發或備領領取

請領之秘密機密圖以最少數爲限

第四條 依前條所定各機關長官以左列爲限

軍事部部长 軍長 師長

各省軍事長官

第五條 關於領去或購去之秘密機密圖應由該機關長官負完全責任保管之並責令專員經

理

第六條 各機關長官關於所領或所購之秘密機密圖應於該圖右方空白處加蓋本機關公用

圖戳記如遇移交他機關時應在該戳記下再加蓋接收機關戳記以便稽核

第七條 經理秘密機密圖應備保管原簿(附表一)並另置堅固圖櫃嚴密保存

第八條 收發軍用地圖應認真稽查並備收發清冊分別記載每屆年底應檢查一次將收發情

形報告長官並轉行報告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凡領有或購有軍用地圖各機關長官因公將該圖分配于各部屬應由該長官酌量情

形隨時檢查之

各部屬領有分配軍用地圖因公更分配于所屬時須先得長官之允許且以所需之部

分爲限其檢查亦同

第十條 各用圖機關之職員因職務上之必要領用或閱覽所需部分之秘密機密圖時應請長

官許可並由長官發給許可証

第十一條 秘密機密圖之因公污損不堪使用或測量機關已修正改版時各用圖機關有須另行

領用或購用者應仍照本規則第三條辦理但原領或原購各圖應同時繳還

第十二條 凡領有秘密機密圖機關如遇機關移轉或裁撤時應將該圖備文呈候軍事委員會查

核辦理

第十三條 凡軍用地圖之移交接報告繳還等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詳數列表(附表二)報

告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十四條 合用圖機關不得將秘密機密圖私行模繪攝影及用其他方法複製以防流弊

第十五條 遺失秘密機密圖之遺失及被燬等情應由發現與負責各員迅報長官從速查究並呈

候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一 注意 號數以圖彙檢出之號數為準

軍用地圖保管簿 中華民國 年

種別	尺度	圖名	號數	張數	收到 年月	保管 員章	附 記

附表二

種別	尺度	圖名	號數	張數	附 記

軍用地圖權移交  
接收報告收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軍事部長 許崇智

### 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

第一條 陸軍測量局隸屬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團軍務處兼隸於本省省政府商

承省政府軍事廳施行全省陸地測量製印兵要地圖並掌關於丈量地面一切事宜

第二條 陸軍測量局應設三角地形製圖三課各課分設數班會計庶務儲藏另設專員管理

第三條 三角課實行三角測量及水準測量以定地形測量之基礎地形課實施地形測量繪成原

圖製圖課實施繪圖製版印刷諸事業

第四條 陸軍測量局視各省區測量人員之需要得附設陸軍測量學校以養成測量人員該校章

程由國民政府參謀團軍務處另定頒行

第五條 陸軍測量局及附屬測量學校應設職員如左

(甲) 測量局

局長一員

課長三員

副官一員

班長若干員

審查若干員

班員若干員(但銜津應照年資及成績分爲一二三等)

儲藏一員

醫官一員

會計一員

書記一員

庶務一員

司事二員

司書二員

測量學校

校長一員

監學一員

主任教員三員

教員若干員

助教若干員

乙

學長若干員（每學生五十名左右設學長一員）

會計一員

書記一員

司事一員

司書一員

第六條

測量局制統系如左表





第八條 局長承掌團軍務處及本省政有命有督飭局員整理局務及養成測量人員之責

第九條 副官承局長命督飭書記會計庶務儲藏等員掌管局內一切庶務經理機密文件

第十條 醫官承副官命整理局內衛生事宜醫治員生疾病兼教學校衛生學課

第十一條 書記承副官命經理文牘並掌收發文件事宜

第十二條 會計承副官命經理局內出入一切款項

第十三條 庶務承副官命掌購買物品掌理雜務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儲藏承副官命掌理器械器具材料圖籍等項

第十五條 課長承局長命督飭木課人員整理木課事業

第十六條 班長承課長命督率班員整理木班事業

第十七條 審查承班長命督率所屬整理業務

第十八條 班員承班官命執行本班業務

第十九條 校長承局長命主持教育整理校內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監學承校長命有稽核功課維持學生風紀之責

第二十一條 主任教員承校長命有主持各本科學術教育之責

第二十二條 教員承校長命並商主任教員担任教授一切學術

第二十三條 學長承監學命專管學生軍紀風紀及傳達一切之責並任教練事宜

第二十四條 助教承主任教員命分任應授學術

第二十五條 會計承監學命經理校內一切款項

第廿六條 書記承監學命經理文牘並掌收發文件事宜

第廿七條 司事承長官命辦理應辦事務

第廿八條 司書承長官命掌司繕寫謄錄等事

第廿九條 測量局局長以下各員由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參謀團軍務廳分別加給委任

第三十條 測量局由局長商承本省政府軍事廳按照參謀團規定測量進行計劃編定每年應需經費數目呈候參謀團核准施行

第卅一條 每年經費由局長編製預算清冊呈請參謀團指定軍需機關或財政廳發給

第卅二條 測量局經費預算主任規定如左

一 局中事務用費及薪俸等項由副官主任預算

二 各課內外業用費由各課主任預算

三 測量學校經費由校長主任預算

第卅三條 測量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按照編制大綱擬定呈送參謀團軍務廳核示辦理

第卅四條 本編制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叙出情由改訂呈請參謀團批准施行

第卅五條 本編制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委員會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財政部長廖仲愷自中國同盟會以來即為革命致力民國成立屢掌財政深資學劃泊前年贊助先總理改組國民黨尤為努力盡瘁以達到國民革命之目的建立黨軍及扶助農工團體之發展其為國為黨奮鬥之精誠與其成績為海內外所共仰最近東江及廣州附近戰役以黨代表資格激勵將士迅掃兇殘及國民政府成立道大投艱方賴共濟乃於八月二十日被賊徒狙擊致殞厥躬喪我元良實深痛悼茲特頒治喪費一萬元准予國葬及從優議給遺族恤金併由政府協同黨部將其生平行誼宣付黨史以示篤念勳賢崇敬先烈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二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陳秋霖主持中國新聞報發揚正義不畏強禦屢遭挫折激厲無前國民政府成立以其骨鯁風節特畀以監察委員之職方期激濁揚清整飭吏治乃於八月二十日與國民政府廖委員同在中央黨部門首遇刺救治無效溘然長逝至深悼惜茲特發給治喪費五千元并從優議給遺族郵費生平事蹟由黨部及監察院共同彙集宣付黨史以旌懿直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二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許崇智

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典編纂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

監察院

懲吏院

廣東財政廳廳長古應芬

廣東教育廳廳長馬洪煥

廣東農工廳廳長陳公博

廣東商務廳廳長宋子文

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憲芬

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廣東軍事廳廳長許崇智

廣州市市政委員會委員長伍朝樞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

廣東高等檢察廳廳長林雲陔

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陸嗣曾

廣州地方檢察廳廳長區玉書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中央銀行行長宋子文

粵海關監督傅秉常

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禁煙督辦范其務

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

爲令的事國民政府委員湯仲愷於本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被刺逝世所有政府文武職員及兵士由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八日止一律暫經黑紗以誌哀悼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二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廿號

令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委員會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財政部長廖仲愷遇刺身故至深痛悼昨經頒發明令特頒治喪費一萬元並准優給遺族卹金在案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治喪費迅速撥給并將應給遺族卹金數目妥議具覆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二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一號

令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查監察院監察委員陳秋霖遇刺身故至堪悼惜業經頒發明令特給治喪費五千元並准優給遺族卹金在案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治喪費迅速撥給并將應給遺族卹金數目妥議具覆核  
經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二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號

批財政部

呈復前內政部職員譚鴻任等請發欠薪一節非俟財政清理就緒無法撥給請察核轉飭遵

照由

呈悉仰候令行前大本營內政部長代理部務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 二十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政部長 古應芬



## 公電

### 廖委員被刺逝世之通電

廣州國民政府各部院軍專委員會廣東省政府及各屬市政府及各局各級法院黨軍司令部各軍總司令部並轉各軍師旅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廣州市黨部並轉各縣各區海外中國國民黨各黨部各省中國國民黨省黨部並轉各縣各區黨部上海北京中國國民黨執行部黃埔陸軍軍官學校南甯李督辦黃會辦恭城富川探送熊總司令廣南范軍長各省軍民長官各機關各報館鈞鑒今晨九時五十分廖委員仲愷赴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在會門首爲兇徒狙擊受傷即時昇往廣東大學醫科學院傷重逝世元良摧殞至深哀悼所有飾終典禮除俟議定再行電達外先此電聞國民政府委員會